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
身心障礙在校生
鑑定及安置工作說明會
【各障礙類組共同/學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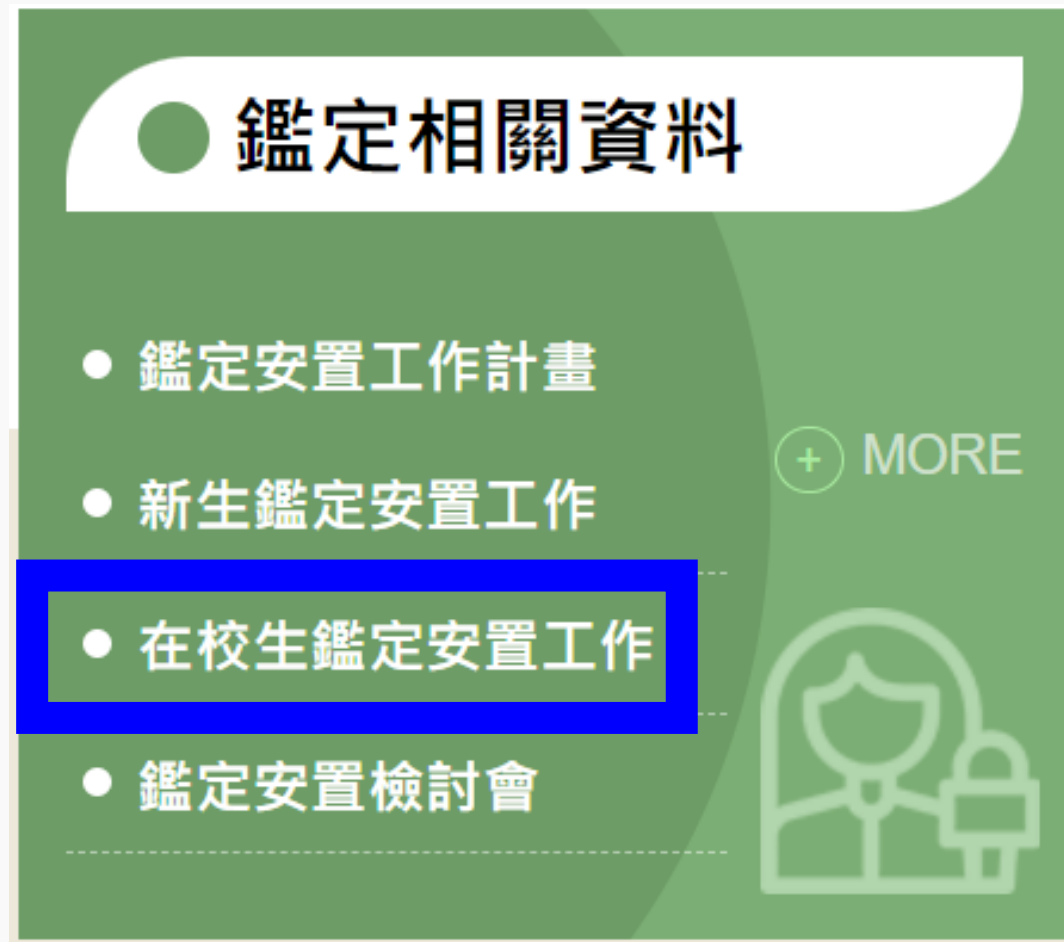
登入學校帳號密碼
(帳號密碼都是特教通報網帳號)
→ 在校生鑑定安置工作

資料下載

1



2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http://www.terc.tp.edu.tw/>

參考手冊各類組之鑑定安置作業內容

參、視覺障礙組鑑定安置作業

- 一、 視覺障礙鑑定及安置資料檢核表(在校生)
- 二、 視覺障礙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 三、 視覺障礙在校生送件注意事項.....
- 四、 視覺障礙鑑定安置摘要表填寫說明... 
- 五、 視覺障礙鑑定及安置申請名冊
- 六、 視覺障礙鑑定及安置申請表
- 七、 視覺障礙功能性視覺評估表

肆、聽覺障礙/語言障礙組鑑定安置作業

- 一、 聽覺障礙鑑定資料檢核表(在校生).....
- 二、 語言障礙鑑定資料檢核表(在校生).....
- 三、 聽語障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 四、 聽語障在校生送件注意事項.....
- 五、 聽語障鑑定安置摘要表填寫說明... 
- 六、 聽覺障礙鑑定及安置申請名冊
- 七、 聽覺障礙鑑定及安置申請表
- 八、 語言障礙鑑定及安置申請名冊
- 九、 語言障礙鑑定及安置申請表

伍、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鑑定安置作業 (肢體障礙、身體病弱、腦性麻痺)

- 一、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鑑定安置流程圖.....
- 二、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資料彙整表.....
- 三、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陸、心智障礙類鑑定安置作業

一、 自閉症組

- (一) 自閉症鑑定安置流程圖.....
- (二) 自閉症資料彙整表.....
- (三) 自閉症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二、 智能障礙組

- (一) 智障鑑定安置流程圖.....
- (二) 智障資料彙整表.....
- (三) 智障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三、 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組

- (一) 情障鑑定模式及流程圖.....
- (二) 學障鑑定模式及流程圖.....
- (三) 學障亞型分類說明.....
- (四) 學/情障資料彙整表
- (五) 情障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 (六) 學障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柒、多重障礙組鑑定安置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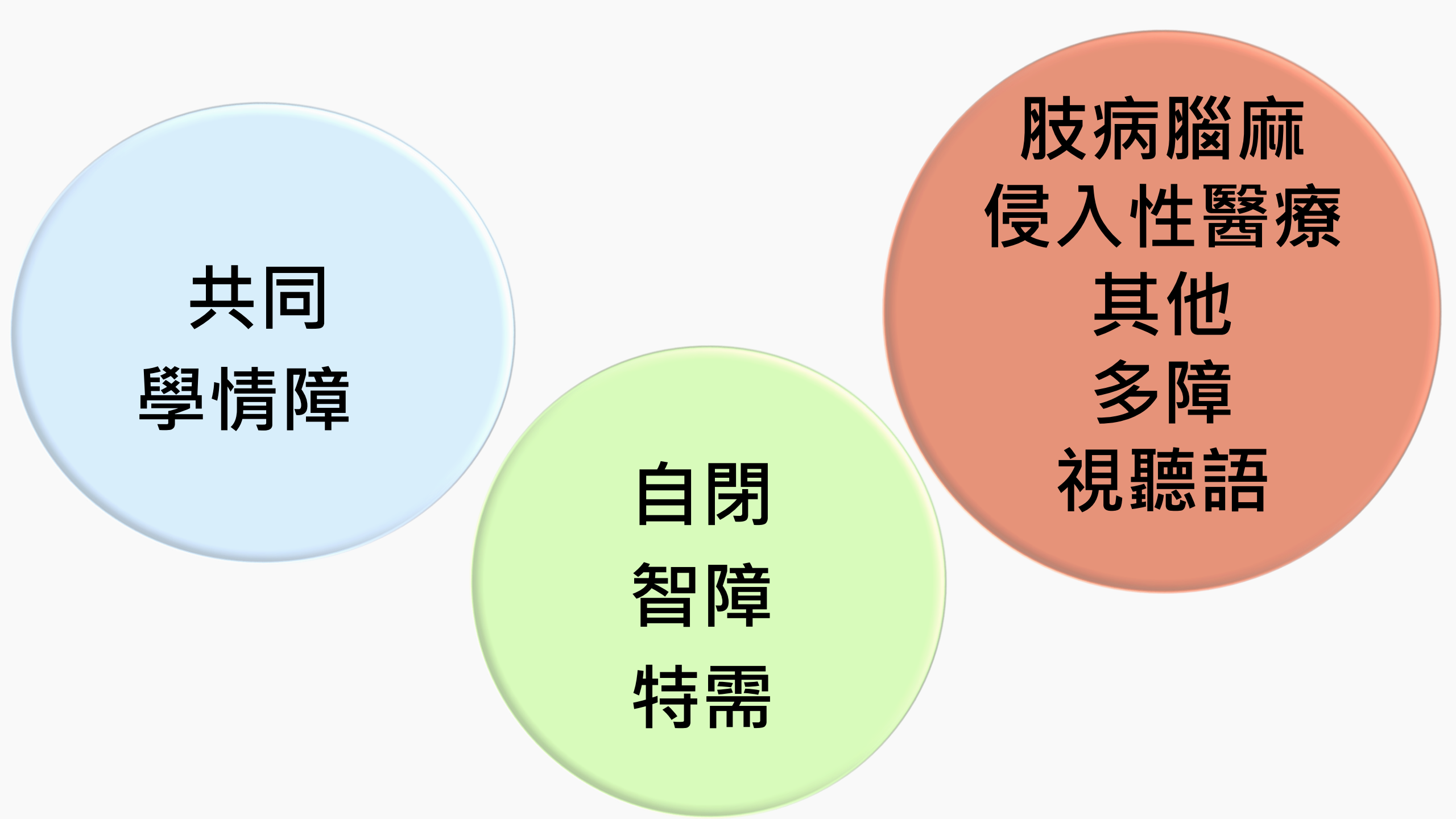
- 一、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跨類組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 二、 多重障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捌、其他障礙鑑定安置作業

- 其他障礙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玖、特殊需求鑑定安置作業

- 一、 特殊需求審查流程.....
- 二、 在校生【已確認生申請特殊需求】提報及鑑定系統登錄說明...
- 三、 特殊需求審議原則.....
- 四、 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佐證資料... 
- 五、 相關專業服務項目參考資料.....



共同
學情障

自閉
智障
特需

肢病腦麻
侵入性醫療
其他
多障
視聽語



各類組共同事項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辦法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
鑑定辦法

114.8.1
施行

各類組送件共同事項

簡化!!!

不須檢附
前次鑑定各項測驗、
量表紙本

曾鑑定 相關資料	1. 前次為外縣市鑑定之學生，請檢附前次鑑摘表。 2. 鑑摘表可於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查閱者免附。 3. 新轉介學生免附。
補件資料	掃描上傳鑑定系統補件區，不須寄送紙本資料
各式資料 效期計算方式	依各學期送件截止日往前推算 (上學期為114/10/9、下學期為115/3/12)
魏氏智力 測驗	除封面外，加附封底(受試者行為觀察)



學習障礙及 情緒行為障礙

手冊pp.95-105



是否要施測魏氏？

- ◆ 可免附：情障若可證明智力正常
- ◆ 學障必附
- ◆ 免重測：小六升國中鑑定有施測魏氏者，測驗表現與目前相符
- ◆ 暫不重測：因醫療介入未穩定而學校欲研判為疑似生者

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 鑑定安置資料彙整表

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多重障礙學生請同時檢附欲提報障礙類組彙整表，資料整併成1份(重複的項目提供1份即可)，送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提報視聽語障者，另附影印本至視聽障特教資源中心)。
- 效期計算方式依該學期送件截止日(上學期為114/10/09、下學期為115/03/16)往前推算

資料名稱		備註	☑	
			學障	情障
1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學生欲安置資源班者，學校自行保留並確認家長同意鑑定。	☐	☐
2	鑑定安置摘要表	必附。	☐	☐
3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封面及封底(受試者行為觀察)影本	1. 請檢附歷年個別智力測驗資料，請務必依新到舊排列，並登載於系統測驗表單。 2. 學障必附 兩年內 資料：除下列情況外， (1) 若小六升國中鑑定有施測魏氏者(國中老師或醫院施測)，測驗表現與目前狀況相符，免重測。 (2) 因醫療介入未穩定而學校欲研判為疑似生，暫可接受免重測。 3. 情障需檢附智力資料，如：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在校成績、入學智力測驗、國小 CPM/SPM 等(標準化測驗皆須附常模對照)。	☐	☐
4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	必附國中教育階段教師轉介資料表。	☐	☐

由國中老師勾選

4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	必附國中教育階段教師轉介資料表。	☐	☐
5	學生輔導策略執行狀況檢核表	新轉介學生必附。	☐	☐
6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1. 學障必附，請附學生當年級版本完整紀錄紙影本。	☐	☐
7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	2. 情障視需要檢附。	☐	☐
8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1. 學障必附，請附完整紀錄紙影本。	☐	☐
		2. 情障視需要檢附。	☐	☐
9	基礎能力檢核測驗 國民中學中文聽寫測驗 或 國小學童寫字測驗(G56) (施測聽寫測驗即可)	1. 學障擇一必附，請附測驗結果及完整紀錄紙影本。	☐	☐
		2. 若欲證明學生有[書寫困難]，建議於鑑定系統上傳書寫樣本掃描檔。	☐	☐
		3. 情障視需要檢附。	☐	☐
	※備註			
	1. 提報情障之學生，若需釐清是否兼學障(如：學業成就低落、既有基礎能力檢核測驗低於切截等)，建議依學障鑑定基準再加做相關測驗。			
	2. 若學生用藥前後有顯著差異，請於穩定用藥後重測基本能力檢核測驗			
10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無則免附。	☐	☐
11	醫療診斷證明書	1. 欲確認情障或學障 ADD/ADHD 者請檢附。	☐	☐
		2. 採認精神科專科醫生開立之 兩年內 醫療診斷證明。	☐	☐
		3. 若有相關歷次心理衡鑑報告，請檢附。	☐	☐

視需要上傳
書寫樣本若情障學生兼有學障特質
⇒可加做相關測驗

重要!!! 用藥前後

精神科專科醫生
(診所也可以)
2年內醫診

重要~依據備註說明，選擇適當的量表!!!

手冊p.99

12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1. 作為篩選 ADHD 學生用。 2. 持有精神科專科醫生開立之 兩年內 ADHD 醫療診斷，可免附。	☐
13	青少年社會行為簡式量表 ABSS (教師評、同儕評)	提報疑似情障必附(教師版須由熟悉學生、認識六個月以上之導師或普通班老師填寫)。	☐
14	學生適應調查表 (教師版、家長版)	欲確認情障必附教師版及家長版，排除情障必附教師版。 (教師版須由熟悉學生、認識六個月以上之導師或普通班老師填寫)。	☐
15	青少年社會行為評量表 ASBS (教師評、同儕評、學生評)	欲確認情障/排除情障欲判非特教生必附。 (教師版須由熟悉學生、認識六個月以上之導師或普通班老師填寫)。	☐

教師版由熟悉個案、認識六個月以上之導師或普通班老師填寫

16	曾鑑定過相關資料	1. 前次為外縣市鑑定之學生，請檢附前次鑑摘表。 2. 新轉介學生免附。 3. 鑑摘表可於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查閱者免附。	☐	☐
17	普通班段考成績	學障必附，加註班平均。	☐	☐
18	輔導紀錄或其他測驗資料	1. 學障無則免附。 2. 新轉介及欲確認情障生必附 <u>一年內</u> 相關輔導資料（如輔導紀錄、A B卡、個案會議紀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等）。	新轉介及欲確認情障必附	
19	疑似生介入計畫	前一次鑑定為疑似生者必附。		
20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u>欲申請普通班酌減2人以上者</u> ，建議檢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或具體說明普通班老師針對學生情緒行為問題提供之輔導與協助。		
21	標準化知動評估報告	1. 視需要檢附，請於系統輸入量表標準化分數，並掃描上傳。 2. 檢附 <u>兩年內</u> 評估報告。		

2年內

學生原為確認/疑似情障但欲排除.....

排情
判非特
(提報情
障組)

(二) (排情判非特)如欲排除學生情障的可能性並研判為非特教生：請先提報至情緒行為障礙組，另務必：

1. 加做學生適應調查表（教師版與家長版）、青少年社會行為評量表 ASBS（教師評、同儕評、學生評）。
2. 蒐集質性觀察訪談資料，以量化與質性資料呈現學生目前適應情形。
3. 說明在撤除情緒行為相關介入策略後，學生能否保留介入效果。

排情
判學
(提報
學障組)

(三) (排情送學)國小階段研判為確認情障或疑似情障 ADHD，國中提報時若觀察已無顯著情緒行為問題（以學生適應調查表教師版暨質性資料補充排除），注意力僅影響學習表現，可提報學障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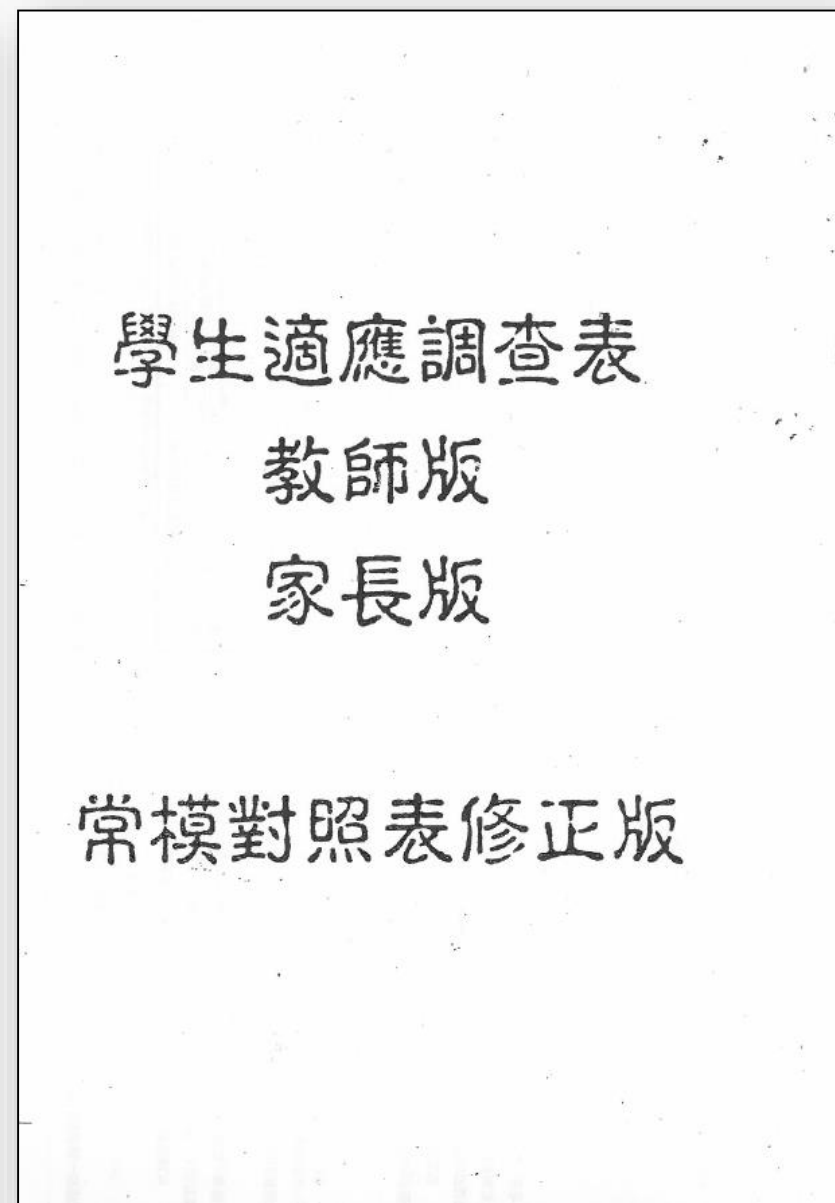
*書審時若提供資料(學生適應調查表、質性資料)不足以排除情障時，書審老師會請學校加做青少年社會行為評量表 ASBS（教師評、同儕評、學生評）並至情障組報告。

各障礙類組鑑定安置作業
情緒行為障礙

相關量表

質性資料

介入結果



特教老師請確認填寫內容
是否與觀察一致
不一致時可與填表者釐清

二、資料蒐集

- (一) 量表請給熟悉個案、認識六個月以上之導師或普通班老師及主要照顧者填寫，並請提醒填寫者須將個案現況以一般學生（非特殊生）為參照標準填寫；同儕版請班級幹部填寫（以較常接觸個案且立場較中立的學生），填寫完後由特教老師再次確認填寫內容。（特教老師檢視選答內容，可針對有疑慮部分訪談釐清，調整選項後計分）

(二) 質性資料請蒐集

1. 提供學生情緒之穩定度、情緒行為之強度及頻率，舉實例說明。
2. 跨情境適應困難（可包含家中、親戚家、安親班等非學校環境之生活自理、自我指導、睡眠品質、人際互動、社會適應等表現）。
3. 一般教育介入：學校輔導工作三級預防過程中曾提供之策略內容及執行成效，如各處室人員、導師、認輔教師或志工、專兼輔教師、小團體、心理師、社工師等資源。
4. 特殊教育介入：前事調整、課程教導、行為契約等方式。
5. 醫療介入：接受醫療處遇的情形（如就醫穩定度、藥物介入歷程及現況、心理諮商，內向性問題亦可參考病歷資料）。

可於鑑定會議報告內容

質性資料
蒐集建議

質性與量化資料不一致時須釐清、說明

三、質性與量化不一致時：建議方式如下（適用全部學生）



（一）量化部分

1. 透過晤談再次確認量表表現（尤其針對與平日老師反應問題不相符時）。
2. 若導師填寫之量表無法呈現學生困難，可由其他授課節數較多之教師填寫。
3. 若青少年社會行為評量表（ASBS）呈現正向行為低，亦可佐證個案可能未具備相關能力，其適應功能可能多由相關支持而來。

（二）質性部分

1. 若相關量表未呈現明顯適應困難，請提供質性資料具體說明學生適應現況。
2. 請說明已為學生提供之相關服務與具體介入策略，並說明若撤除後對學生可能之影響。

六、精神疾病與情障類型對照表

New!

手冊p.101

情障類型

醫療診斷

精神性疾患

思覺失調症、情感性思覺失調症、急性短暫精神病症

情感性疾患

輕鬱、憂鬱症、雙極躁鬱症

畏懼性疾患

社交畏懼症、拒學症、恐慌症、泛慮症

焦慮性疾患

廣泛焦慮症、強迫症、選擇性緘默症、社交焦慮症、創傷後壓力
症候群（PTSD）

一、學障定義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1. 兩年內之魏氏四版或五版全量表 85 以上。
 2. 若魏氏五版全量表未達 85，其中 5 個因素間任兩個因素有顯著差異(20 分以上或 15-20 分則需加上平時教學觀察佐證)，**以核心測驗-語文理解、視覺空間或流體推理**為其智力之參考依據。
 3. 若魏氏五版 5 個因素間任兩個因素有顯著差異，工作記憶為其個案優勢，將工作記憶作為智力依據需審慎，請補充平時與一般同儕相當之能力佐證。
 4. 若魏氏四版全量表未達 85，然四個因素間任兩個因素有顯著差異(20 分以上，15~20 分需加上平時教學觀察佐證)，以語文理解或知覺推理為其智力之參考依據。
 5. 處理速度為個案優勢時，不適合作為佐證智力正常之依據。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判讀魏氏五版智力正常之說明

包括能力與成就、能力間、不同成就間、成就內、不同評量方式等。差異的標準以基本學業技巧表現低於切截，另以智力正常來表示兩者間的差異。

學障定義說明~層次二/層次三測驗

是否需施測
請參考說明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

層次二測驗	一般能力檢核測驗	識字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正確性或流暢性 $\leq$ PR15。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應由具有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工具研習證書國中合格特教教師施測。)
		閱讀理解	1. 小六升國中：2019 閱讀理解測驗答對 14 題(含)以下。 2. 國中在校生：國中閱讀推理測驗切截分數七年級 11 分，八年級 10 分，九年級 13 分
		寫字	1. 國民中學中文聽寫測驗(七年級 20 分、八年級 25 分、九年級 26 分) 2. 國小學童寫字測驗 G56 $\leq$ PR15。
		數學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分測驗(B2 至 C3 任一)之正確率 $\leq$ PR15
	聽覺理解	聽覺理解測驗 G79 $\leq$ PR20 或兒童口語理解測驗 $\leq$ PR15。	
層次三測驗	口語表達	1. 請學生自行敘述熟悉故事(不給任何提示)由老師逐字紀錄並進行分析(如語詞、語法、是否涵蓋人事時地物等)。手冊pp.102-103 2. 多給開放式問題聽學生描述，或用連環圖系請學生說明圖畫內容。	
	樣本		

層次三測驗	New! 施測說明	1. 發展性學障如不兼判讀寫障礙，無需施測層次三測驗。 2. 發展性學障若要兼判讀寫障礙，需層次二測驗之識字(正確性或流暢性)低於PR15，再考量施測層次三測驗。 3. 層次三測驗之選擇，請先考量學生困難為何，再選擇聲韻(去音首、假音認讀)或字形測驗。																																			
	聲韻覺識	1. 為避免遺漏掉可能有聲韻困難的學生，聲韻覺識篩選測驗擬採寬鬆的 PR25 作為聲韻覺識困難的切截點。 2. 施測時須注意：錯誤的題目要給 3 次機會，鉛筆⇒藍筆⇒紅筆依序標記)，請登錄第三次(紅筆)計分結果的 PR 值。																																			
	字形處理	1. 以正確得分數為主(在標準施測時間內之正確題數對照百分等級)，切截分數 PR15。 2. 若正確得分數在切截邊緣或無法呈現學生問題時，可參考每分鐘正確題數（可在時限內或超過標準施測時間），作為學生自動化程度之參考。 3. 參考各手冊切截得分數與每分鐘正確題數 (1) 部件辨識(哪一個沒有測驗) <table><tr><th>年級</th><th>7</th><th>8</th><th>9</th></tr><tr><td>切截得分數</td><td>11</td><td>12</td><td>12</td></tr><tr><td>每分鐘正確題數切截分數</td><td>3.67</td><td>4.08</td><td>4</td></tr></table> (2) 部首表義(哪一個不是測驗) <table><tr><th>年級</th><th>7</th><th>8</th><th>9</th></tr><tr><td>切截得分數</td><td>15</td><td>15</td><td>15</td></tr><tr><td>每分鐘正確題數切截分數</td><td>5</td><td>5</td><td>5</td></tr></table> (3) 聲旁表音(哪一個相似測驗)： <table><tr><th>年級</th><th>7</th><th>8</th><th>9</th></tr><tr><td>切截得分數</td><td>14</td><td>15</td><td>16</td></tr><tr><td>每分鐘正確題數切截分數</td><td>4.67</td><td>5</td><td>5.33</td></tr></table>	年級	7	8	9	切截得分數	11	12	12	每分鐘正確題數切截分數	3.67	4.08	4	年級	7	8	9	切截得分數	15	15	15	每分鐘正確題數切截分數	5	5	5	年級	7	8	9	切截得分數	14	15	16	每分鐘正確題數切截分數	4.67	5
年級	7	8	9																																		
切截得分數	11	12	12																																		
每分鐘正確題數切截分數	3.67	4.08	4																																		
年級	7	8	9																																		
切截得分數	15	15	15																																		
每分鐘正確題數切截分數	5	5	5																																		
年級	7	8	9																																		
切截得分數	14	15	16																																		
每分鐘正確題數切截分數	4.67	5	5.33																																		

一般教育
介入方式及成效

(四) 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1. 一般教育介入方式：依學習困難提供相關的教學，如學習扶助計畫、補救教學、差異化教學與課程調整等。
2. 一般教育介入成效：可考量介入的時長(至少一學期)及頻率(至少每週二次)，成效可參考進步幅度或與一般生平均水準之差距。
3. 小六升國中個案欲研判確認：若學生長期有學業方面困難，且經持續介入，成效仍難以改善者，請充分蒐集自低年級起之學習困難資料，由鑑輔會工作小組判定可提供確認生身分1年或身分可延續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1年級。

小六新生若個案特教需求大，困難明顯
亦可提報確認學障一年或可延續至高一

二、提報組別建議

ADHD 提報 學情障組原則	可考慮提報 學障組	1. 學生目前一般能力檢核測驗呈現困難。 2. 蒐集發展史及教育史：學障學生於小學中低年級就應有學習上的困難，以注意力、語言型、知覺動作的困難來說，其困難應該在學前階段就會出現；而讀寫困難，其困難應該在小一小二就會出現。要蒐集學生實際的能力，而非只有外在表現的行為。 3. 國小階段研判為確認情障或疑似情障 ADHD，國中提報時若觀察已無顯著情緒行為問題（以學生適應調查表及質性資料補充排除），注意力僅影響學習表現，可提報學障組。
	可考慮提報 情障組	1. 情障 ADHD 介入後學習成效：建議釐清用藥時間、小班教學效果、個別教學效果、國小教育介入情況。 2. 如果針對其學習困難提供教學介入，孩子的學科表現有明顯進步，僅有情緒行為呈現困難，表示孩子可能僅為情障 ADHD。
	學情障兼具	若學生兼具上述兩種情形，可研判學障情障兼具，提報類組可擇學習障礙組或情緒行為障礙組擇一提報。
其他障礙提報 學情障組原則	➤ 關於提報其他障礙，請參考手冊之【其他障礙建議研判注意事項】。 手冊p.108	



發展性學障亞型研判原則 手冊p.104

發展性學障 之身分研判	1. 學生有發展性問題，如 <u>ADHD、ADD 或知動</u>，影響其聽說讀寫算之表現，可研判為學習障礙(ADHD/ADD/知動)，亞型研判時參考醫療診斷。 2. 若常見字測驗正確性、流暢性皆高於 PR25，<u>目前只剩下自發寫有困難</u>(中文聽寫測驗/國小學童寫字測驗 G56)，學校需再提供能清楚呈現個案有<u>自發寫的困難之質性資料</u>，至少要包括： (1) 手寫作文至少1篇(必附)。 (2) 手寫小日記數篇、讀書心得數篇、考卷數張等(擇一檢附)。
注意力缺陷 可能 影響學習 之層面	1. 學習表現不穩定，學習問題時好時壞。 2. 記憶力表現不佳--先釐清是否為不專注所致（要先能專注才能記憶）。 3. 聽覺理解表現不佳--應先釐清是否受不專注所影響（應由平時觀察佐證）。 4. 書寫品質不佳--有無格子書寫的品質不同、易增減筆畫（字形結構沒有問題） 5. 字跡可能受情緒影響而變化(時而具可讀性，時而如鬼畫符)。 6. 數學表現問題常出現在衝動作答，未看清楚題目，或計算粗心。
知動困難可 能影響學習 之層面	1. 整體表現皆有反應慢的問題，可能影響流暢性的表現一如正確性沒問題，但在常見字流暢性或假音認讀流暢性或處理速度略低；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正確率不佳，但作答答對率(答對/作答)沒困難，顯示可能有速度慢的問題，需釐清是否確實有純數或計算上的困難。 2. 理解力表現不佳--可能受限於時間不足以反應，或不熟悉流程而非無法理解，可先延長時間或增加練習以了解其完成率的差異與正確率。 3. 書寫品質一字形完整但空間結構不佳、部件扭曲或黏在一起。 4. 在複雜工作、高層次推理、分析、整合部分顯現困難。 5. 工作記憶不佳，無法一次處理太多訊息；處理複雜的工作時，因執行功能不佳而難以應付，容易出錯。 6. 單純寫字或造句尚可，但短文或寫作會出現問題，如字形或語法容易出錯。

發展性障礙(ADHD或知動)兼數學學障研判原則

3. 欲研判為發展性障礙(ADHD 或知動)兼數學障礙

(1) 施測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G56)。

(2)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G56)之簡單計算低於 PR15



職能評估結果

可於鑑定系統帶入BOT-2或VMI表格

拜瑞-布坦尼卡視覺-動作統整發展測驗 VMI			
測驗日期	施測者/職稱		
	視-動	視知覺	動作協調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量表分數			
百分位數			
解釋			
教師補充描述			

BOT-2 布洛坦尼動作測驗			
測驗日期	施測者/職稱		
分測驗	量表分數(scale score) (Mean=15, SD=5)		結果
精細動作精確度 (Fine Motor Precision)			系統自動帶入結果
精細動作整合 (Fine Motor Integration)			系統自動帶入結果
操作靈巧度 (Manual Dexterity)			系統自動帶入結果
上肢協調 (Upper-limb Coordination)			系統自動帶入結果
雙側協調 (Bilateral Coordination)			系統自動帶入結果
平衡 (Balance)			系統自動帶入結果
跑步速度與敏捷度 (Running Speed and Agility)			系統自動帶入結果
力量 (Strength)			系統自動帶入結果
動作組合	百分比		結果
精細操作控制總分 (Fine Manual Control)			
操作協調總分 (Manual Coordination)			
身體協調總分 (Body Coordination)			
力量和靈活度 (Strength and Agility)			
總動作組合總分 (Total Motor Composite)			系統自動帶入結果
教師補充描述			

評估報告
另掃描上傳

評估結果之分數
若不符合表格設計時
可自行輸入於此欄位



各障礙共同/學情障
鑑定安置作業研習結束
歡迎提出
讓鑑定更符合需求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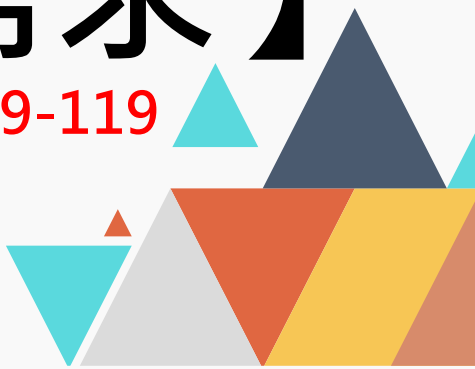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
身心障礙在校生
鑑定及安置工作說明會

【自閉症/智能障礙/特殊需求】

手冊pp.85-88

手冊pp.90-94

手冊pp.109-119





自閉症

手冊pp.85-88



自閉症 鑑定安置資料彙整表

在校生

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多重障礙學生請同時檢附欲提報障礙類組彙整表，資料整併成1份(重複的項目提供1份即可)，送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提報視聽語障者，另附影印本至視聽障特教資源中心)。

➢ 效期計算方式依該學期送件截止日(上學期為114/10/9、下學期為115/3/16)往前推算

資料名稱	備註	☑
1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1. 學生欲安置資源班者，學校自行保留並確認家長同意鑑定。 2. 申請就讀特教班/特殊學校者必附影本。	☐
2 鑑定安置摘要表	必附。	☐
3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無則免附。	☐
4 醫療診斷證明書	1. 有則附。 2. 若未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者，請檢附 <u>兩年內</u> 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 3. 若有相關歷次心理衡鑑報告，請檢附。	☐
5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封面及封底(受試者行為觀察)影本	1. 欲安置資源班，可檢附前次智力測驗結果或其他可佐證智力表現資料。 2. 欲安置特教班/特殊學校。 (1) 必附兩年內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若逾兩年，由國中教師施測。 (2) 如學生無法施測，請於鑑定安置摘要表-最近一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中摘要學生之心智功能。	☐
6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	1. 必附國中教育階段教師轉介資料表。 2. 原就讀集中式特教班/特教學校者免附。	☐
7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中年級以上學生版)	1. 有兩年內明確醫診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且教師對特質觀察陳述明確無疑義，可免附。	☐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國高中版)	2. 視學生狀況選用檢核表，必附教師與家長兩版本。 3. 教師版先由熟悉學生、認識六個月以上之普通班老師(可以是導師、科任教師)填寫，若無符合條件之教師則由特教老師填寫。	☐
8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1. 必附。 2. 教師版優先由熟悉學生、認識六個月以上之普通班老師(可以是導師、科任教師)填寫，若無符合條件之教師則由特教老師填寫。 3. 自閉症行為檢核表與適應行為檢核表建議由同一位老師填寫。	☐

自閉症鑑定安置資料彙整表

詳閱備註說明

(必附、無則免附、視需要檢附)

9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1. 視需要檢附半年內檢核表資料。若安置有疑義，則於書面審查後另行通知加做。 2. 請熟識學生之導師、特教教師或輔導老師(認輔教師)協助填寫，務必請以普通班一般生能力水準為標準填寫與描述。	☐
10	輔導紀錄或其他測驗資料	欲確認生必附 <u>一年內</u> 相關輔導資料(如輔導紀錄、A B卡、個案會議紀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等)。	☐
11	疑似生介入計畫	前一次鑑定為疑似生者必附。	☐
12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確認生必附 <u>一年內</u> IEP。	☐
13	曾鑑定過相關資料	1. 前次為外縣市鑑定之學生，請檢附前次鑑摘要。 2. 新轉介學生免附。 3. 鑑摘要可於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查閱者免附。	☐

資料名稱	備註	☑
14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欲申請普通班酌減2人以上者，建議檢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或具體說明普通班老師針對學生情緒行為問題提供之輔導與協助。	☐
15 相關專業服務資料	1. 有則請附。 2. 學生曾接受專團服務(如物理、職能、語言、巡迴…等)，請提供 <u>最近一學期</u> 服務資料。	☐
16 標準化知動評估報告	1. 視需要檢附，請於系統輸入標準化分數，並掃描上傳。 2. 檢附兩年內評估報告。	☐
17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申請「語音報讀」服務者必附。	☐
18 國民中學中文聽寫測驗/國小學童寫字測驗(聽寫)	申請「電腦作答」服務者必附(兩者擇一)。	☐
19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欲轉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必附。	☐

5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封面及封底 (受試者行為觀察)影本	1. 欲安置資源班，可檢附前次智力測驗結果或其他可佐證智力表現資料。 2. 欲安置特教班/特殊學校。 (1) 必附兩年內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若逾兩年，由國中教師施測。 (2) 如學生無法施測，請於鑑定安置摘要表-最近一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中摘要學生之心智功能。	☐
---	------------------------------	---	--------------------------

- 
- 1.安置資源班，可檢附前次智力測驗結果或其他可佐證智力表現資料。
 - 2.安置特教班，需檢附兩年內智力測驗。

7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中年級以上學生版)	1. 有兩年內明確醫診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且教師對特質觀察陳述明確無疑義，可免附。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國高中版)	2. 視學生狀況選用檢核表，必附教師與家長兩版本。 3. 教師版先由熟悉學生、認識六個月以上之普通班老師(可以是導師、科任教師)填寫，若無符合條件之教師則由特教老師填寫。
8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1. 必附。 2. 教師版優先由熟悉學生、認識六個月以上之普通班老師(可以是導師、科任教師)填寫，若無符合條件之教師則由特教老師填寫。 3. 自閉症行為檢核表與適應行為檢核表建議由同一位老師填寫。

若可以
建議7-8量
表由同一位
老師填寫

二、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一)必附，請由熟悉個案、認識六個月以上之普通班教師(可以是導師、科任教師)優先，若無符合條件之教師則由特教老師填寫，特教老師向普通班老師說明如何填寫 填寫完後由特教老師再次確認填寫內容。

(二)若學生於學校適應上有困難，但量表分數與觀察不符，可以訪談填寫量表老師填寫的理由，以及說明可能的原因並提供教學輔導觀察具體實例佐證。

視需要檢附

安置有疑義

9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第二版)	1. 視需要檢附半年內檢核表資料。若安置有疑義，<u>則於書面審查後另行通知加做。</u> 2. 請熟識學生之導師、特教教師或輔導老師(認輔教師)協助填寫，<u>務必請以普通班一般生能力水準為標準填寫與描述。</u>
---	--------------------	--

三、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一)視需要檢附半年內檢核表資料，若安置有疑義，則於書面審查後另行通知加做。

(二)請由熟識個案之導師、特教教師或輔導老師(認輔教師)協助填寫，並以普通班一般生之能力水準為標準參考依據，特教老師於觀察訪談中再次確認檢核項目並簽名。

16	標準化知動評估報告	1. 視需要檢附，請於系統輸入標準化分數，並掃描上傳。 2. 檢附兩年內評估報告。
17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申請「語音報讀」服務者必附。
18	國民中學中文聽寫測驗/ 國小學童寫字測驗(聽寫)	申請「電腦作答」服務者必附（兩者擇一）。
19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欲轉安置者必附。

自閉症若要申請特殊考場
須檢附相關佐證，詳細說明請參考
【玖、特殊需求鑑定安置作業】

刪除ICF：b122(功能上缺損及需求上描述)、
保留ICD：F84(疾病診斷)

五、下列狀況，不論是否學校初判為自閉症，請先提報自閉症組鑑定或排除

若學生在學齡階段（國小、國中階段）

（一）曾接受過國小(含幼小轉銜)特教鑑定為確認自閉症或疑似自閉症

（二）曾經或目前持有有效年限內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身心障礙證明身分者。較常見(非絕對)→ICD：F84

（三）醫療診斷書提及有關如自閉症特質、疑似自閉症或確認自閉症、類亞斯伯格症。

若無上述三項條件，但相關資料內容中有疑似自閉症特質，建議研判原障礙類組疑似障礙，服務一年後依蒐集資料結果再行提報。

若無上述三項條件，但相關資料內容中有疑似自閉症特質，**建議研判原障礙類組疑似障礙**，服務一年後依蒐集資料結果再行提報。

各障礙類組鑑定安置作業

自閉症

New!

(三) 若學生於前一次鑑定，僅因缺醫療診斷而研判為疑似自閉症或確認自閉症一年，本次鑑定

安置摘要表【綜合分析】欄位僅需註明

系統有範本

1. 該生於○學年度第○學期提報鑑定為疑似/確認自閉症(一年)，鑑定文號為○○○○○○。
2. 經鑑輔會決議，下次提報提供自閉症醫療診斷，即可研判為自閉症。
3. 該生已於○○年○○月取得醫療診斷如附，診斷結果為○○○○○○，並已上傳至評估表單處，故研判為確認自閉症，安置○○○○○○。

步驟1.
點選範本組別

鑑定安置摘要表作業

基本資料

歷次鑑定紀錄

本次評估表單

初階研判

進階研判

諮詢研判

鑑輔會決議

補件

☐ 覆蓋文字

範本組別

自閉症組(僅補醫診)

綜合分析

載入範本

一、該生於○學年度第○學期提報鑑定為疑似/確認自閉症(一年)，鑑定文號為○○○○○○。
二、經鑑輔會決議，下次提報提供自閉症醫療診斷，即可研判為自閉症。
三、該生已於○○年○○月取得醫療診斷如附，診斷結果為○○○○○○，並已上傳至評估表單處，故研判為確認自閉症，安置○○○○○○。

步驟2. 範本文字格式可自行修改，
若申請特需再一併填寫申請。

無須紙本送件



重要
預告

114-2
小六升國中
自閉症組
提報將再簡化



自閉症組提報鑑定簡化過程

提報身分	類型	系統梯次	系統格式	費用	上線時間	
確認生申請特殊需求	無	新梯次 (已確認身分申請特殊需求)	保留特殊需求格式	250	113-1	目標達成
在校生-確認身份到期重新評估 確認/疑似一年補醫診確認	無特需	原梯次 (第?梯次國中在校生鑑定安置作業)	綜合研判上方與初階表單均無須輸入	不提供	114-1	目標達成
	有特需		依特殊需求格式申請	250		目標達成
小六升國中-確認身份到期重新評估 身分、安置無疑義(資源班)	無特需	原梯次 (第?梯次小六升國七鑑定安置作業)	簡化	會調整	114-2	
	有特需		簡化			



智能障礙

手冊p.90-94



各障礙類組鑑定安置作業 手冊p.91-92

智能障礙

➤ 魏氏智力測驗同時檢附封底
【受試者行為觀察紀錄】

➤ 社會適應檢核表檢附
【半年內完整影本】

老師填寫非家長

➤ 學生的學習單/作業單也是很好的佐證

智能障礙 鑑定安置資料彙整表

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多重障礙學生請同時檢附欲提報障礙類組彙整表，資料整併成 1 份(重複的項目提供 1 份即可)，送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提報視聽障(含語障)者，另附影印本至視聽障特教資源中心)。

➤ 效期計算方式依該學期送件截止日(上學期為 114/10/09、下學期為 115/03/16)往前推算

資料名稱	備註	☑
1.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1. 學生欲安置資源班者，學校自行保留並確認家長同意鑑定。 2. 申請就讀特教班/特殊學校者必附影本。	☐
2. 鑑定安置摘要表	必附。	☐
3. 醫療診斷證明書	1. 有則附，無則免附。	☐
4.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2. 若學生有特殊生理疾病，請檢附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或 <u>兩年內</u> 醫療診斷證明書。 3. 若有相關歷次心理測驗報告，請檢附。	☐
5.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封面及封底(受試者行為觀察紀錄)影本	1. 必附 <u>兩年內</u> 魏氏智力測驗紀錄。 2. 請檢附歷年個別智力測驗資料，請務必由新到舊排列，並登載於系統測驗表單。 3. 如學生無法施測，請於鑑定安置摘要表-最近一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中簡述學生之心智功能。	☐
6.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	1. 新轉介學生必附 2. 原就讀特教班/特教學校則免附。	☐
7. 學生輔導策略執行狀況檢核表	新轉介學生必附。	☐
8.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1. 必附，請附 <u>半年內</u> 測驗完整影本。 2. 若有歷年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資料(含第一版)，請務必加附，紙本資料請依新到舊排列。 3. 請熟識學生之導師、特教教師或輔導老師(認輔教師)協助填寫，請以普通班一般生能力水準為標準填寫與描述。	☐
9.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已確認身份者必附一年內 IEP。	☐
10. 疑似生介入計畫	前一次鑑定為疑似生者必附。	☐
11. 普通班段考原始成績(含複查均)	1. 原就讀普通班、資源班學生必附。 2. 原就讀普通班、資源班學生(特教班轉入者)。	☐
12. 輔導紀錄或其他資料	1. 必附 <u>近一年內</u> 相關輔導資料(如輔導紀錄、A B卡、個案會議紀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等)。 2. 建議提供學生學習單或作業單佐證其能力現況。	☐
13. 基礎能力檢核測驗	1. 就讀資源班者，施測常規字流暢性(平級版本)、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國小學童寫字測驗(聽寫)/國民中學中文聽寫測驗。 2. 原就讀集中式特教班/特教學校者免附。	☐
14. 曾鑑定過相關資料	1. 前次為外縣市鑑定之學生，請檢附前次鑑摘要。 2. 新轉介學生免附。 3. 鑑摘要可於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查閱者免附。	☐
15.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欲申請普通班酌減 2 人以上者，建議檢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或具體說明普通班老師針對學生情緒行為問題提供之輔導與協助。	☐
16. 相關專業服務資料	1. 有則請附。 2. 學生曾接受專團服務(如物理、職能、語言、巡迴...等)，請提供 <u>最近一學期</u> 服務資料。	☐
17.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欲轉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必附。	☐

一、智能障礙鑑定研判

- (一)魏氏智力測驗全量表低於 70，且須考量因素指數及分測驗之表現。
- (二)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一般學生組常模學科(領域)學習表現向度對照常模 PR3 以下，其他四向度至少一向度 PR3 以下。
- (三)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及學科（領域）學習表現之具體困難。

智力表現

相符

質性資料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智力表現

二、智能障礙組鑑定安置資料蒐集彙整注意事項

(一)智力

1. 請於鑑定安置摘要表之【綜合研判】欄位撰寫個案歷次魏氏分數，若有不一致，請說明與釐清哪一個分數比較接近個案目前的能力現況。
2. 智力表現與社會適應表現應相符。
3. 若有其他醫療診斷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ICF、ICD)應詳述病名及其影響(是否影響智力)，罕見疾病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pY8zEx>

智力表現
一致性

智力/質
性相符

智力是否受
疾病影響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由熟悉學生之導師、特教教師或輔導老師(認輔老師)協助填寫，請以普通班一般生能力水準為標準填寫與描述。

由老師填寫

老師要熟悉學生
且長期接觸

以普通班一般生
為標準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學科學習
<PR3



生活自理

動作與行動

語言與溝通

社會人際
與情緒行為

至少
一個
<PR3

一般學生組常模					
向度	生活自理	動作與行動能力	語言與溝通	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	學科(領域)學習表現
標準分數	88	108	103	94	77
百分等級	21	70	58	34	6

學科領域學習與另一向度低於PR3

智能障礙學生組常模													
向度	生活自理			動作與行動能力		語言與溝通		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		學科(領域)學習表現			向度
分量表	飲食	穿著	衛生安全	動作	行動	語言	溝通	社會人際	情緒行為	語文	數學	綜合應用	分量表
量表分數	13	13	14	12	17	12	14	14	14	15	14	16	量表分數
量表分數平均數	13.33			14.5		13		14		15			量表分數平均數

量表平均數超過兩個項目低於10，可考量安置特教班

原始分數要
對照常模
轉換為量表分數

● 一般學生組常模

分量表	原始分數	量表分數
飲食	7	7
穿著	0	0
衛生安全	0	0
動作	14	14
行動	0	0
語言	9	9
溝通	0	0
社會人際	10	10
情緒行為	0	0
語文	3	3
數學	6	6
綜合應用	6	6

向度	生活自理	動作與行動能力	語言與溝通	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	學科(領域)學習表現
組合分數	7	14	9	10	15
標準分數	54	72	55	71	71

標準分數側面圖	生活自理	動作與行動能力	語言與溝通	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	學科(領域)學習表現
130	.	.	.	.	.
125	.	.	.	.	.
120	.	.	.	.	.
115	.	.	.	.	.
110	.	.	.	.	.
105	.	.	.	.	.
100	.	.	.	.	.
95	.	.	.	.	.
90	.	.	.	.	.
85	.	.	.	.	.
80	.	.	.	.	.
75	.	.	.	.	.
70	.	.	.	.	.
65	.	.	.	.	.
60	.	.	.	.	.
55	.	.	.	.	.
50	.	.	.	.	.
45	.	.	.	.	.
40	.	.	.	.	.

百分等級	生活自理	動作與行動能力	語言與溝通	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	學科(領域)學習表現
	0.1	53	0.1	3	3

量表分數錯誤
下方的組合分數、
標準分數、百分
等級都會錯誤

鑑摘表要登打的是
量表分數
不是原始分數

● 智能障礙學生組常模

向度	生活自理			動作與行動能力		語言與溝通		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		學科(領域)學習表現			向度
分量表	飲食	穿著	衛生安全	動作	行動	語言	溝通	社會人際	情緒行為	語文	數學	綜合應用	分量表
原始分數	1	0	0	4	0	9	0	10	0	3	6	6	原始分數
量表分數	2	4	2	1	4	3	5	5	5	5	5	4	量表分數
量表分數平均數	2.6			2.5		4		5		4.6			量表分數平均數

19 | 19

向度	生活自理			動作與行動能力		語言與溝通		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		學科(領域)學習表現			向度
分量表	飲食	穿著	衛生安全	動作	行動	語言	溝通	社會人際	情緒行為	語文	數學	綜合應用	分量表
量表分數	7	0	0	14	0	9	0	10	0	3	6	6	量表分數
量表分數平均數	2.6			2.5		4		5		4.6			量表分數平均數

圖

向度	生活自理	動作與行動能力	語言與溝通	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	學科(領域)學習表現	向度
2	4	1	3	5	5	2
3	4	1	3	5	5	3
4	4	1	3	5	5	4
5	4	1	3	5	5	5
6	4	1	3	5	5	6
7	4	1	3	5	5	7

量化資料與實際觀察有落差，建議：

➤ 訪談量表填寫教師

➤ 確認教師是否熟悉學生且長期接觸

➤ 檢核每題題目勾選與平時觀察是否相符

(二)適應功能

1. → 學科學習

(1)現階段安置資源班者，施測常見字流暢性(年級版本)、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國小學童寫字測驗(聽寫)/國民中學中文聽寫測驗。

(2)檢附個案普通班段考原始成績(含班平均)及學科表現，原就讀集中式特教班者免附。

2. → 生活適應

(1)社會適應檢核表，請熟識個案之導師、特教教師或輔導老師(認輔教師)協助填寫，請以普通班一般生能力水準為標準填寫與描述，特教教師於觀察訪談中再次確認檢核項目並簽名。

(2)應有適應行為之具體質性描述。可參考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之向度，使用簡易的工具實際評估個案的能力，如：錢幣、時鐘、廣告紙、國中/小各年級課本等。

(3)如有質性觀察與量化資料不相符/相互矛盾的情況，可以訪談填寫量表老師填寫的理由，以及說明可能的原因並提供教學輔導觀察具體實例佐證。

4. 欲轉安置個案：



- (1) 請說明轉安置原因，學校已提供之相關支持服務與介入後之困難，包括學習與生活困難、整體班級適應等。
- (2) 建議學校可提供個案相關資料如學習單、輔導紀錄、事件處理表、行為自述表、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等。
- (3) 國中在校生請學校至少介入1學期(若個案學習及生活顯著不適應者不在此限)

輕階安置，主要是希望提供學生接受融合教育機會，接受資源班服務，原班適應仍有顯著困難，可提報轉安置。

- 智障組綜合研判撰寫，在第七點其他部分：

欲轉安置個案，請說明轉安置原因，學校已提供之相關支持服務與介入後之困難。

轉安置原因

學校已提供之
支持服務

介入後困難

下列狀況，不論學校是否初判為智能障礙，請先提報智障組鑑定或排除

- 曾接受特教鑑定為確認智能障礙或疑似智能障礙。
- 持有有效年限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ICD碼為【317、318.0、318.1、318.2、319、758.0、758.9】或【F70、F71、F72、F73、F78、F79、Q90、Q90.9】
- 一年內醫療診斷證明提及輕度智能不足。

背面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障礙類別	第8類【s810】 第2類【b210】 代表障別，保護隱私					
ICD診斷	141.2, 360.4, 366.16 [01, 08]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疾病代號保護隱私 註記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提報提醒

	提報組別	送多障組：智能障礙兼有其他生理障礙(ex：視障、聽障、肢障、病弱)。
	其他障礙提報 智能障礙組原則	➤ 關於提報其他障礙，請參考手冊之【其他障礙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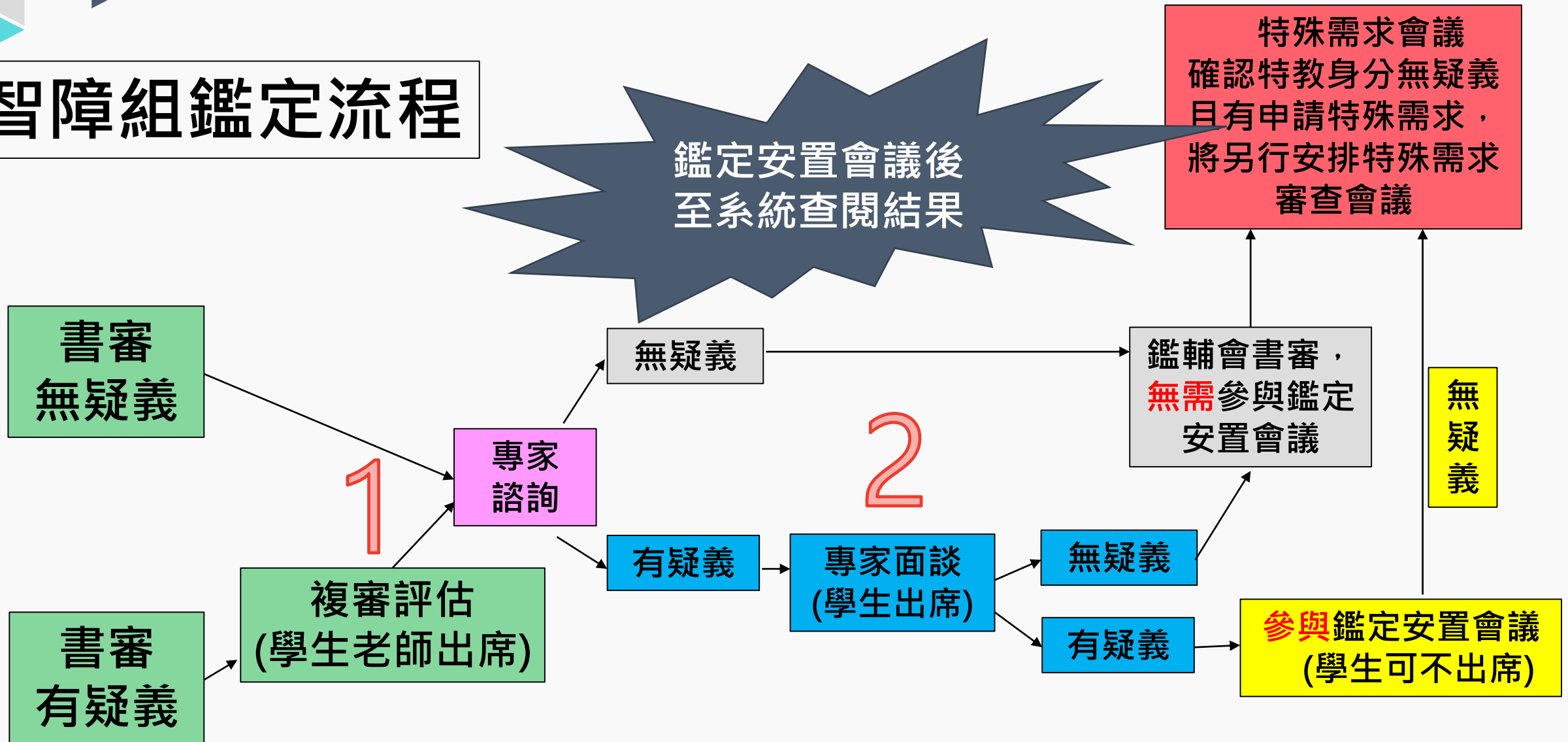


二、鑑定安置送件原則

(一)建議先送智能障礙組

1. 因罕見疾病影響其智力與整體表現，罕見疾病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pY8zEx>
2. 學生能力現況符合智能障礙程度(建議可參考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向度)，且歷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之全量表曾低於 70。

智障組鑑定流程



114學年度持續線上



特殊需求

手冊p.109-119



➤ 學習障礙與肢病腦麻類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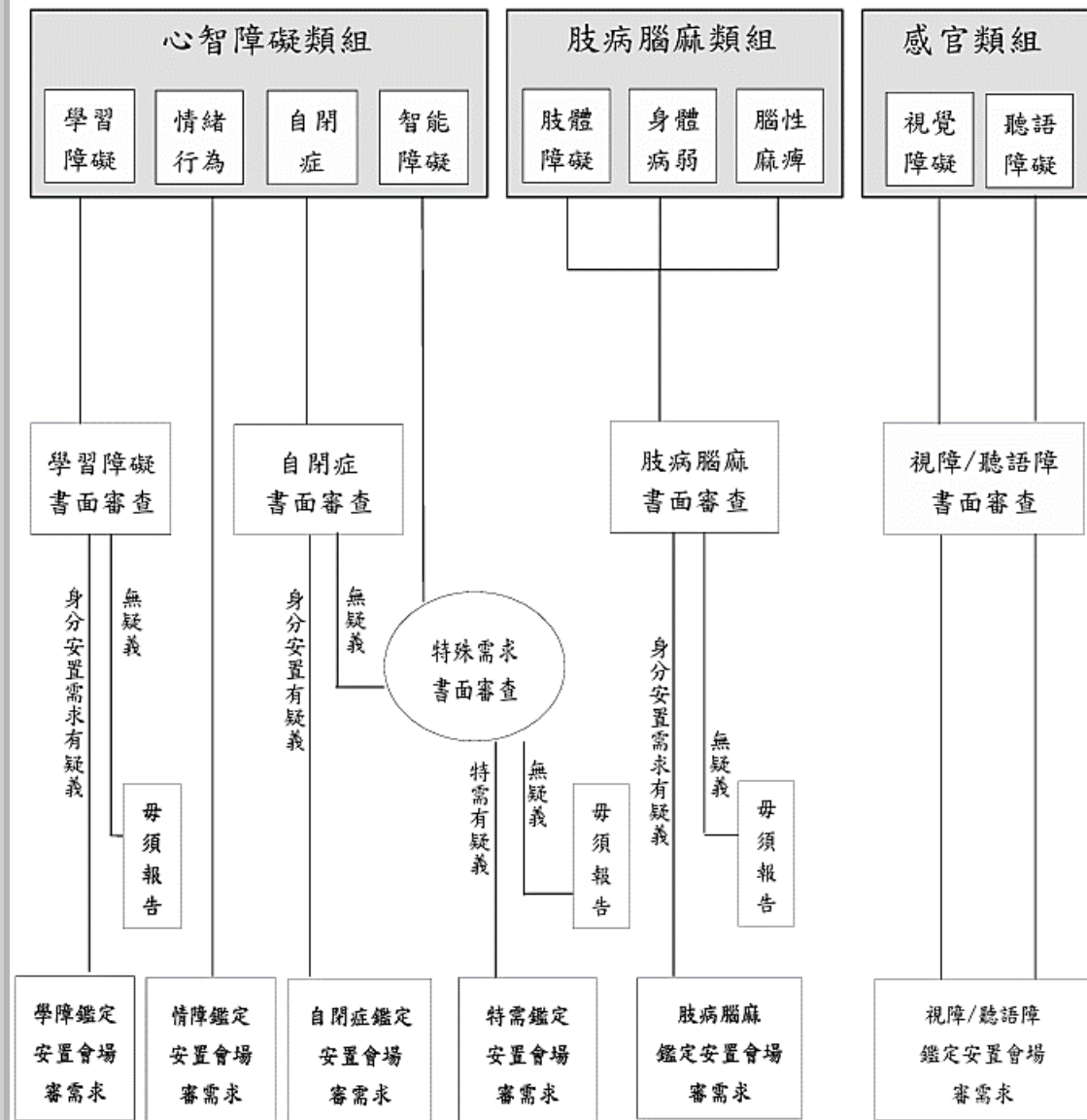
書面審查會審【特殊需求】

➤ 自閉症及智障組書審無疑義，
不須至鑑定安置會場報告之個案，
將另行安排

【特殊需求】書面審查或鑑定會議

➤ 已確認生申請特殊需求
另開獨立梯次並簡化格式

特殊需求審查流程



各障礙類組鑑定安置作業 手冊pp.112-113

特殊需求審查

相關專業服務項目參考資料

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佐證資料

臺北市國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審議原則

- 一、學生於各教育階段之特殊需求可能會改變，非沿用國小服務內容。
- 二、各障別之學生均可有特殊需求，不建議一定要加判哪種障別，如自閉症有電腦作答需求、腦性麻痺學生有視覺或聽覺困難影響學習適應而衍生相關特教服務需求，學校可洽詢視資/聽資中心或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討論評估與提報相關事宜，以利提供學生更適切之服務。
- 三、關於特殊需求之申請，可參閱本手冊「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佐證資料」及「相關專業服務項目之參考資料」。

台，特殊考場試行不宜因一長期評估、策略修正與教學

有特種考場需求，請鼓勵學

等時機觀察試行。
例如語音報讀跟延長作答時延長後的作答結果)。

提供延長考試時間，但每年

執行方式

狀況。
狀況。
。

觀察
建議直接以分數比較)。
題型、困難相似度比較)。
困難度相似的題目進行。
科目來觀察。
現。
後的感受。

媽媽唸作業或考試題目，
補考卷等)。

未呈現顯著困難，不宜申
症之固著性。

7行

關節活動度、

(桌椅高度)。
E鞋、背架或

、站、爬)。
走高低不平的
來扭、丟接球

力舉高梳頭、

走 20 公尺就

電、單腳跳或

背、O型腿、X

兆或交替跳)。

些問題包含手

、燒燙傷、骨

提報鑑定請一併評估
學生【特殊需求】

項目	原則
特殊考場	◆ 評估學生需求及試行後結果，試行成效以對學生有幫助為原則。 ◆ 申請特殊考場服務須包含下列三項內容： 一、申請項目 二、申請原因 三、學校試行結果(請以學生權益的角度來考量，可參考手冊「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佐證資料」) 初階研判結果 學習障礙 教育安置建議 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 障礙補充說明 ADHD兼讀寫兼知動 經評估 ☒ 有 ☐ 無 特殊考場需求 1.申請項目 語音報讀 ☒ 電腦作答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 提早5分鐘入場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 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 ☐ 代騰至答案卷 ☐ 放大或重製 ☐ 點字試卷 ☐ 喚醒服務 ☐ 其他需求 2.申請原因 申請原因 個案目前很多字不會讀，閱讀不流暢，速度慢，在講寫、閱讀理解有顯著困難，測驗結果顯示其聽力理解優於閱讀理解。 3.學校試行結果 學校試行結果 1.國文平時小考試行報讀，答對率稍有提升，2.八下迄今每次定期評量試行報讀服務，答對率沒有比自行閱讀提升，但學生作答時能認真聽完每一題，不像之前有些都亂
相關專業	一、各項專業團隊服務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相關專業服務項目參考資料」。 二、若曾接受過相關服務，建議學校可提供最近一次治療紀錄供參(無則免附)及簡述治療師最新的建議。

學生於各教育階段所需之特教服務
不同，**非沿用**國小服務內容。

視學生**實際需求**與**試行後結果**
(對學生有幫助)研判。

每個申請項目都須寫
原因與試行結果

須勾選**有/無**特殊考場需求

臺北市國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審議原則

- 一、學生於各教育階段之特殊需求可能會改變，非沿用國小服務內容。
- 二、各障別之學生均可有特殊需求，不建議一定要加判哪種障別，如自閉症有電腦作答需求、腦性麻痺學生有視覺或聽覺困難影響學習適應而衍生相關特教服務需求，學校可洽詢視資/聽資中心或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討論評估與提報相關事宜，以利提供學生更適切之服務。
- 三、關於特殊需求之申請，可參閱本手冊「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佐證資料」及「相關專業服務項目之參考資料」。

項目	原則
	◆ 評估學生需求及試行後結果，試行成效以對學生有幫助為原則。 ◆ 申請特殊考場服務須包含下列三項內容： 一、申請項目 二、申請原因 三、學校試行結果(請以學生權益的角度來考量服務佐證資料)
特殊考場	初階研判結果 學習障礙 教育安 障礙補充說明 ADHD兼讀寫兼知動 經評估 ☒ 有 ☐ 無 特殊考場需求 1.申請項目 2.申請原因 3.學校試行結果

若原勾「有」後改勾「無」相關欄位資料會一併刪除

☒ 語音報讀 ☐ 電腦作答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 提早5分鐘入場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 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
☐ 放大或重製 ☐ 點字試卷 ☐ 喚醒服務 ☐ 代購至答案卷
 其他需求
 申請原因 個案目前很多字不會讀，閱讀不流暢，速度慢。在讀寫、閱讀理解有顯著困難。測驗結果顯示其聽力理解優於閱讀理解。
 學校試行結果 1.國文科平時小考試行報讀，答對率稍有提升。2.八下迄今每次定期評量試行報讀服務，答對率沒有比自行閱讀提升，但學生作答時能認真聽完每一題，不像之前有些都亂

各障礙類組鑑定安置作業

特殊需求審查 手冊pp.112-114

根據鑑定表單建議 重新調整特殊考場服 務佐證資料

彙整心智障礙組、肢病腦麻 特需申請與試行

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佐證資料

- ◆ 學校應培養學生的能力，從平時教導訓練及搭配學習策略開始，特殊考場試行不宜因一次成效不佳就放棄試行，請以學生權益的角度來考量，應為長期評估、策略修正與教學後之結果。
- ◆ 特殊考場服務係為減少學生因障礙所受之限制，若學生確實有特殊考場需求，請鼓勵學生接受必要性的協助，幫助學生更能夠完成考試、願意考試。
- ◆ 特殊考場試行不宜使用標準化測驗試行，可於平常教學/考試等時機觀察試行。
- ◆ 評估個案特殊考場的需求，宜提供個別試行項目的成效證據(例如語音報讀跟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同時試行時，請分別記錄未延長時間的報讀成效及延長後的作答結果)。

一、語音報讀(校內試行須以機械報讀方式，非人工報讀)

考量國中會考學生需使用報讀機，報讀服務近年雖有同時提供延長考試時間，但每年都會召開會議重新討論是否同時提供。

申請原因	建議試行方式
1. 一般能力檢核測驗顯示個案識字困難。 2. 有相關醫療診斷佐證個案有易焦慮、畏懼等特質。	1. 平時教學/考試觀察 (1)學生自行閱讀的答題狀況。 (2)學生自行朗讀後答題狀況。 (3)提供報讀後答題狀況。 2. 正式、非正式測驗情境觀察 (1)答對率、完成率(不建議直接以分數比較)。 (2)可利用小考試行(同題型、困難相似度比較)。 (3)可利用書商題庫選用困難度相似的題目進行。 (4)以學生優勢或擅長的科目來觀察。 (5)評估學生作答時的表現。 3. 訪談學生使用報讀前後的感受。

※若學生不願意時如何訓練？

1. 學生不願在校與同儕不同，建議可在家試行(如報讀時，媽媽唸作業或考試題目，學生和家長比較差異)。
2. 若家長無法配合，則可利用午休來試(利用班上的作業、補考卷等)。
3. 當學生開始有意願後，再進行前述的情境觀察。

※重要提醒

1. 若學生常見字測驗正確性 PR50 以上且流暢性 PR25 以上，未呈現顯著困難，不宜申請報讀，即使在校曾經試行，亦不予通過。
2. 提報自閉症類組，閱讀流暢性部分，請確認非源自於自閉症之固著性。

各障礙類組鑑定安置作業 特殊需求審查

已確認個案申請特殊需求

鑑定系統提報流程，詳見 【提報及鑑定系統登錄說明】

手冊p.110

根據步驟做
提報很簡單

臺北市國中在 提

- 申請資料請上傳【鑑定系
- 1.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
- 2. 相關佐證資料：請詳見
報告、相關測驗等)。

梯次	第3次 (114 梯次待訂(114
提報身分	已確認個案申
說明	鑑定安置摘要

- 一、基本資料、歷次鑑定紀錄
- (一) 大部分系統帶入，請檢
- (二) 依學生障礙類別選擇提

鑑定安置摘要作業

(基本資料) 歷次鑑定紀錄

學生資訊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教育階段	國中

二、本次評估表單

- (一) 視需要新增或帶入與本
- (二) 掃描上傳申請資料(鑑定

鑑定安置摘要作業

(基本資料) 歷次鑑定紀錄

+ 新增測驗表單

新增與本次申請
有關之測驗表單

附件檔案

檔案清單

選擇檔案

三、初階研判

- (一) 綜合分析：根據前次鑑定結果修改載入範本。

未來安置教學建議

綜合分析

學生於0學年度第0學期提報鑑定為確認生00障礙(00型)，鑑定文號為000000，已通過0000服務，此次欲申請
0000。

點選載入範本後修改

- (二) 前次鑑定結果：請檢查匯入資料正確性

前次鑑定結果

點選匯入前次
【鑑定結果】

學習障礙

安置結果

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

補充說明

ADHD帶知動

適用階段

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1年級

鑑定有效期限

已通過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有特殊考場需求

語言報讀

電腦作答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提早5分鐘入場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

代讀至答案卷

放大或重製

點字試卷

喚醒服務

NVDA試卷(限視覺障礙考生申請)

- (三) 本次新申請項目：點選新申請特殊需求，並填寫申請原因、試行結果

本次新申請項目

經評估 有 無 特殊考場需求

語言報讀

電腦作答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提早5分鐘入場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

代讀至答案卷

放大或重製

點字試卷

喚醒服務

NVDA試卷(限視覺障礙考生申請)

申請原因

填寫申請原因

學校試行結果

填寫試行結果

- (四) 系統操作

系統操作

勾選完成

編輯完成

初階教師

姓名

聯絡電話

提報老師

輸入教師姓名
及聯絡電話



自閉症、智障、特殊需求
鑑定安置作業研習結束
歡迎提出
讓鑑定更符合需求之建議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 身心障礙在校生 鑑定及安置工作說明會

手冊p.80-84

手冊p.120-124

手冊p.108

【肢病腦麻/侵入性醫療/其他障礙】

【多重障礙/視聽語障】

手冊p.106-107

手冊p.51-79





肢體障礙、身體病弱、 及腦性麻痺障礙



手冊p.80-84、p.148-153



各障礙類組鑑定安置作業

肢體障礙/身體病弱/腦性麻痺

手冊p.80-81

肢病腦麻鑑定安置資料彙整表

詳閱備註說明

(必附、無則免附、視需要檢附)。

資料名稱	備註	☑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14 疑似生介入計畫	前一次鑑定為疑似生者必附。	☐	☐	☐
15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前一次鑑定為確認生者必付 <u>一年內</u> IEP。	☐	☐	☐
16 曾鑑定過相關資料	1. 前次為外縣市鑑定之學生，請檢附前次鑑摘要。 2. 新轉介學生免附。 3. 鑑摘要可於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查閱者免附。	☐	☐	☐
17 影片記錄	可透過影片呈現學生需求，並將影片上傳鑑定系統。	☐	☐	☐
18 全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欲轉安置特教班/特殊學校必附。	☐	☐	☐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 鑑定安置資料彙整表

在校生

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多重障礙學生請同時檢附欲提報障礙類組彙整表，資料整併成1份(重複的項目提供1份即可)，送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提報視/聽/語障者，另附影印本至視/聽障特教資源中心)。
- 效期計算方式依該學期送件截止日(上學期為114/10/09、下學期為115/03/16)往前推算

資料名稱	備註	☑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1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1. 欲安置資源班者，學校自行保留並確認家長同意鑑定。 2. 申請就讀特教班/特殊學校者必附影本。	☐	☐	☐
2 臺北市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暨身體病弱學生鑑定安置跨學區申請表	1. 視需要掃描紙本並上傳於鑑定系統之附件檔案 2. 請 EMail 通知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 tercidts@ws.terc.tp.edu.tw	☐	☐	☐
3 鑑定安置摘要表	必附。	☐	☐	☐
4 臺北市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暨身體病弱鑑定及安置家長報名表	必附。	☐	☐	☐
5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無則免附。	☐	☐	☐
6 醫療診斷證明書	1. 肢障、腦麻：得以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含 ICD 診斷碼)替代 2. 身體病弱必附： <u>六個月內</u> 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等核發之診斷證明。 3. 若有歷次相關心理衡鑑報告，請檢附。	☐	☐	☐
7 病歷影本或病歷摘要影本	1. 身體病弱必附。 2. <u>一年內</u> 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等核發之 病歷影本一份或病歷摘要影本一份 (兩者擇一)。	☐	☐	☐
8 近一年出缺勤紀錄	身體病弱必附。	☐	☐	☐
9 日常生活功能評估表	1. 必附。 2. 請由個管教師與家長或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完成。 3. 請依學生目前實際動作能力表現，以 <u>一般同儕程度</u> 為標準勾選及填寫。	☐	☐	☐
10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封面及封底(受試者行為觀察)影本	1. 欲安置資源班：有則必附。 2. 欲安置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 (1) 必附兩年內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提供紀錄本封面頁及受試者行為觀察頁)。 (2) 如學生無法施測請於鑑定安置摘要表-最近一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中簡摘學生之心智功能。	☐	☐	☐
11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1. 申請就讀特教班/特殊學校者必附半年內檢核表資料。 2. 若有歷年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資料(含第一版)，請務必加附，紙本資料請依新到舊排列。 3. 請熟識學生之導師、特教教師或輔導老師(認輔教師)協助填寫，請以普通班一般生能力水準為標準填寫與描述。	☐	☐	☐
12 輔導紀錄或其他測驗資料	視需要檢附。	☐	☐	☐
13 相關專業服務資料	1. 有則請附。 2. 學生曾接受專團服務(如物理、職能、語言、巡迴...等)，請附最近一期服務資料。	☐	☐	☐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 鑑定安置資料彙整表

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多重障礙學生請同時檢附欲提報障礙類組彙整表，資料整併成1份(重複的項目提供1份即可)，送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提報視/聽/語障者，另附影印本至視/聽障特教資源中心)。
- 效期計算方式依該學期送件截止日(上學期為114/10/09、下學期為115/03/16)往前推算

10.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封面及封底 (受試者行為觀察)影本

欲安置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
必附兩年內

11.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欲安置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
必附半年內

注意效期

資料名稱	備註	☑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1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1. 欲安置資源班者，學校自行保留並確認家長同意鑑定。 2. 申請就讀特教班/特殊學校者必附影本。	☐	☐	☐
2 臺北市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暨身體病弱學生鑑定安置跨學區申請表	1. 視需要掃描紙本並上傳於鑑定系統之附件檔案 2. 請 EMail 通知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 tercids@ws.terc.tp.edu.tw	☐	☐	☐
3 鑑定安置摘要表	必附。	☐	☐	☐
4 臺北市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暨身體病弱鑑定及安置家長報名表	必附。	☐	☐	☐
5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無則免附。	☐	☐	☐
6 醫療診斷證明書	1. 肢障、腦麻：得以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含 ICD 診斷碼)替代 2. 身體病弱必附： <u>六個月內</u> 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等核發之診斷證明。 3. 若有歷次相關心理衡鑑報告，請檢附。	☐	☐	☐
7 病歷影本或病歷摘要影本	1. 身體病弱必附。 2. <u>一年內</u> 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等核發之 病歷影本一份或病歷摘要影本一份(兩者擇一) 。	☐	☐	☐
8 近一年出缺勤紀錄	身體病弱必附。	☐	☐	☐
9 日常生活功能評估表	1. 必附。 2. 請由個管教師與家長或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完成。 3. 請依學生目前實際動作能力表現，以 <u>一般同儕程度</u> 為標準勾選及填寫。	☐	☐	☐
10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封面及封底(受試者行為觀察)影本	1. 欲安置資源班：有則必附。 2. 欲安置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 (1) 必附兩年內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提供紀錄本封面頁及受試者行為觀察頁)。 (2) 如學生無法施測請於鑑定安置摘要表-最近一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中簡摘學生之心智功能。	☐	☐	☐
11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1. 申請就讀特教班/特殊學校者必附半年內檢核表資料。 2. 若有歷年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資料(含第一版)，請務必加附，紙本資料請依新到舊排列。 3. 請熟識學生之導師、特教教師或輔導老師(認輔教師)協助填寫，請以普通班一般生能力水準為標準填寫與描述。	☐	☐	☐
12 輔導紀錄或其他測驗資料	視需要檢附。	☐	☐	☐
13 相關專業服務資料	1. 有則請附。 2. 學生曾接受專團服務(如物理、職能、語言、巡迴...等)，請提供最近一學期服務資料。	☐	☐	☐

各障礙類組鑑定安置作業 肢體障礙/身體病弱/腦性麻痺

手冊p.80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 鑑定安置資料彙整表

在校生

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多重障礙學生請同時檢附欲提報障礙類組彙整表，資料整併成1份(重複的項目提供1份即可)，送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提報視/聽/語障者，另附印本至視/聽障特教資源中心)。
- 效期計算方式依該學期送件截止日(上學期為114/10/09、下學期為115/03/16)往前推算

提報身體病弱必附：

6. 醫療診斷書

六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等核發

7. 病歷或病摘影本

一年內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等核發

8. 近一年出缺勤紀錄

資料名稱	備註	☑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1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1. 欲安置資源班者，學校自行保留並確認家長同意鑑定。 2. 申請就讀特教班/特殊學校者必附影本。	☐	☐	☐
2 臺北市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暨身體病弱學生鑑定安置跨學區申請表	1. 視需要掃描紙本並上傳於鑑定系統之附件檔案 2. 請 EMail 通知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 tercdts@ws.terc.tp.edu.tw	☐	☐	☐
3 鑑定安置摘要表	必附。	☐	☐	☐
4 臺北市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暨身體病弱鑑定及安置家長報名表	必附。	☐	☐	☐
5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無則免附。	☐	☐	☐
6 醫療診斷證明書	1. 肢障、腦麻：得以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含 ICD 診斷碼)替代 2. 身體病弱必附： 六個月內 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等核發之診斷證明。 3. 若有歷次相關心理衡鑑報告，請檢附。	☐	☐	☐
7 病歷影本或病歷摘要影本	1. 身體病弱必附。 2. 一年內 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等核發之 病歷影本一份或病歷摘要影本一份 (兩者擇一)。	☐	☐	☐
8 近一年出缺勤紀錄	身體病弱必附。	☐	☐	☐
9 日常生活功能評估表	1. 必附。 2. 請由個管教師與家長或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完成。 3. 請依學生目前實際動作能力表現，以 一般同儕程度 為標準勾選及填寫。	☐	☐	☐
10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封面及封底(受試者行為觀察)影本	1. 欲安置資源班：有則必附。 2. 欲安置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 (1) 必附兩年內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提供紀錄本封面頁及受試者行為觀察頁)。 (2) 如學生無法施測請於鑑定安置摘要表-最近一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中簡摘學生之心智功能。	☐	☐	☐
11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1. 申請就讀特教班/特殊學校者必附半年內檢核表資料。 2. 若有歷年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資料(含第一版)，請務必加附，紙本資料請依新到舊排列。 3. 請熟識學生之導師、特教教師或輔導老師(認輔教師)協助填寫，請以普通班一般生能力水準為標準填寫與描述。	☐	☐	☐
12 輔導紀錄或其他測驗資料	視需要檢附。	☐	☐	☐
13 相關專業服務資料	1. 有則請附。 2. 學生曾接受專團服務(如物理、職能、語言、巡迴...等)，請提供最近一學期服務資料。	☐	☐	☐

各障礙類組鑑定安置作業
肢體障礙/身體病弱/腦性麻痺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

回首頁 | RSS | 雙語詞彙

本部簡介

最新消息

便民服務

法令規章

衛教視窗

衛生福利部網站

<https://www.mohw.gov.tw/>

→ 便民服務

→ 業務網站系統

→ 醫事司-醫院公開資訊

查詢衛生福利部認定之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

醫事司

二期一般醫學訓練選配系統

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

台灣病人安全資訊網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

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
意願資訊系統

緊急醫療管理系統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系統

醫事糾紛鑑定資訊系統

醫事機構查詢及醫事人員查詢

醫院評鑑管理系統

醫院資訊公開專區

醫療廢棄物處理網

首頁 > 便民服務

便民服務

消費者保護

人民線上申辦服務專區

諮詢服務專線

相關問題Q&A

業務網站系統

1

2

各障礙類組鑑定安置作業
肢體障礙/身體病弱/腦性麻痺

查詢衛生福利部認定之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



醫院評鑑資訊專區

醫院評鑑
資訊專區

Q 醫院查詢

☆評鑑/認證結果查詢

縣市別

醫事機構名稱

醫事機構代碼

結構類別

Q 醫院查詢

縣市別

請選擇縣市別

醫事機構名稱

輸入醫事機構名稱或簡稱

醫事機構代碼

請輸入代碼

評鑑結果 *

請選擇評鑑結果

認證結果 *

請選擇認證結果

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 *

請選擇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

搜尋

醫院評鑑優等 (醫學中心)

醫院評鑑合格 (區域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 (地區醫院)

醫院評鑑合格 (區域醫院 - 準醫學中心)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醫學中心)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醫事人員類 (非醫師)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兒童醫院評鑑合格 (醫學中心)

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醫學中心)

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牙醫醫院評鑑合格 (地區醫院)

醫師類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請選擇評鑑結果

09/25/2019 10:00 AM

→ 醫院評鑑專區
→ 評鑑/認證結果查詢
→ 評鑑結果

影片拍攝

可透過影片更完整呈現學生需求，
使鑑輔委員了解學生平時活動狀況，

建議檢附2-3分鐘影片，上傳至鑑定系統



影片記錄

1. 為促使鑑輔委員了解學生平時活動狀況，若學生有肢體操作或行動困難等需求（如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多重障礙），建議檢附 2-3 分鐘影片，並上傳鑑定系統
2. 如下肢肢體困難：可拍攝教室移動、擦黑板、上下樓梯、操場活動等。
3. 如上肢肢體困難：可拍攝教室書寫抄寫、操作教具、上下樓梯握扶手、操場體育課等。
4. 如若該生為中、重度以上無法行動者，可以一段影片或照片呈現學生樣態（擺位輔具）。

手冊p.84

拍攝內容可參考手冊說明

各障礙類組鑑定安置作業
肢體障礙/身體病弱/腦性麻痺

手冊p.148

家長報名表中有**同意書**

可與家長說明，
確認同意

臺北市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暨身體病弱學生鑑定家長報名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歲 個月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目前就讀班別	☐ 普通班 ☐ 分散式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殊學校 ☐ 其他_____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 同上				(H)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關係			電話 行動： 行動：
醫療狀況	身心障礙證明 (請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無 ☐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類別：【 】 等級：【 】 ICD 診斷碼：【 】 鑑定日期：__年__月__日 重新鑑定日期：__年__月__日				
	醫生診斷證明	☐ 無 ☐ 曾接受醫生診斷，目前無資料(診斷內容：) ☐ 持有六個月內醫生診斷資料(請附診斷影本)				
	重大傷病卡	☐ 無 ☐ 有，病名：_____ 有效日期：__年__月__日				
	家長意見	*對學生就讀安置班型之期望： ☐ 分散式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教學校 ☐ 其他_____ *請簡述您孩子的狀況及相關教育服務需求：				

為促使鑑輔委員瞭解孩子平時活動狀況，避免孩子奔波鑑定安置會場接受評估，若孩子有肢體操作或行動困難等需求，國中特教教師會取得您得同意拍攝孩子 2-3 分鐘影片，俾利委員研判其服務需求。影片僅供鑑定之用，不對外公開，若您不同意攝影，也不會損及孩子鑑定相關權益，請您放心。

- ☐ 同意拍攝影片
☐ 不同意拍攝影片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腦性麻痺

手冊p.83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因腦部早期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造成動作、平衡及姿勢發展障礙，經常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及行為等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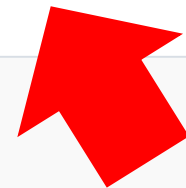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一、腦性麻痺因腦部受損部位或區域過於廣泛，除了運動機能障礙外，通常也可能會連帶出現其他方面的困難(如智力、視功能、聽力、語言等)。學生若有上述情形，仍提報「腦性麻痺」，惟請學校老師協助蒐集其他困難相關資料(如：智力測驗、社會適應檢核表、視功能評估、聽力評估等)。

二、若腦性麻痺學生亦有視覺或聽覺困難影響其學習適應，並衍生相關特教服務需求，可洽詢視資/聽資中心評估與提報相關事宜，以利提供學生更適切之服務。

三、腦性麻痺欲就讀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請送腦性麻痺組。

腦性麻痺學生若併有視/聽特殊需求，可洽詢視/聽障資源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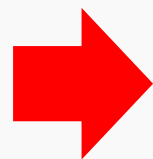


提報組別

1. 曾於醫療或教育鑑定有過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或身體病弱相關紀錄，皆須先提報此類組鑑定或排除。
2. 肢體障礙或身體病弱若因合併智能障礙欲申請就讀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請送多重障礙組。

注意

肢體障礙/身體病弱若合併智能障礙，欲安置特教班



提報**多重障礙組**(加送智能障礙組審查)

請檢附【**肢病腦麻組**】及【**智能障礙組**】彙整表，
資料整併成1份(重複的項目提供1份即可)，**送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特殊需求申請

1. 為利後續會考審查應考服務順利，請於國中教育階段視學生需求提報特殊考場服務。
2. 學生若因手部功能影響書寫速度與品質，欲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請提供近端抄寫國文課文約 100 字，並提供 1 分鐘抄寫多少字之數據。



請評估肢病腦麻類組學生考場服務需求並提供相關資料

！！重要提醒！！

身體病弱學生之鑑定期限多視**學生病況**研判，
通常會先押到國八再評估

請老師注意鑑定證明之適用期限
根據時程提出鑑定



期限
很重要

在家教育學生若尚未取得特教身分

注意

設籍學校請於最近一次鑑定梯次提報鑑定

評估符合需求之班型，以利學生回校適應銜接



注意

114學年表件內容更新

請使用新版表件

侵入性醫療

手冊p.120-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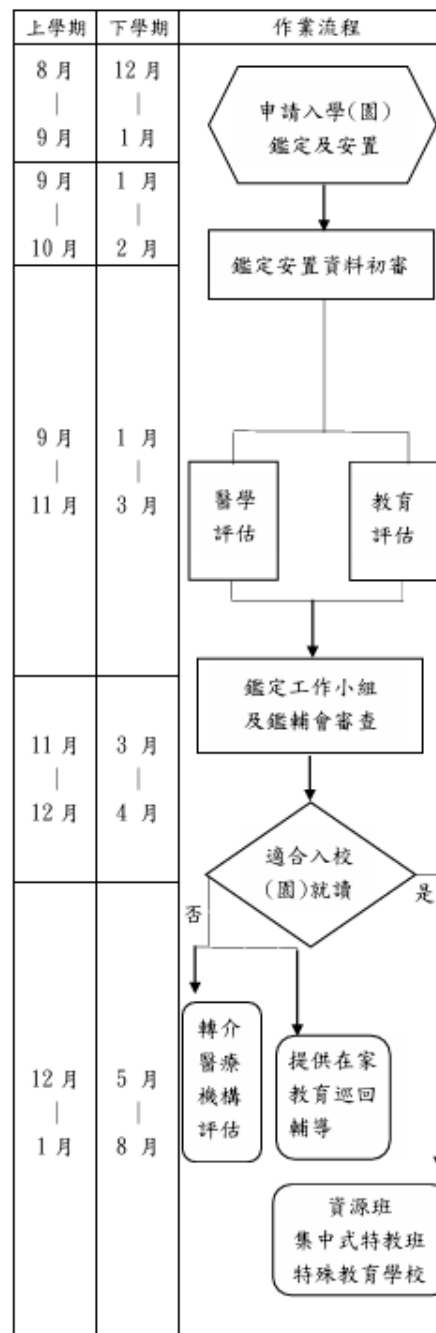


1.若學生欲持續到校上學

有侵入性醫療照護評估需求，
而學校校內醫療資源
無法提供所需照護者，
始申請評估。

2-請先聯繫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參考手冊 1.安置流程
2.說明書



臺北市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申請鑑定安置入學說明書

本市為提供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需求學生安心就學，提供學生完善照護支持系統，訂定服務說明，以利家長了解本市學校所提供之特殊教育項目及醫療人力協助狀況，期家長及學校雙方共同協助學生順利就學。

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經鑑定安置流程進入本市侵入性醫療照護重點學校就讀或提供侵入性醫療照護，學校依據相關法令應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決定學生在校期間之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等各項服務，並依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1. 特殊教育助理員人力支援：協助教師輔導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
2. 特殊教育輔具提供：依學生之個別學習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如站立架、改良式椅子擺位椅、斜面桌、擴視機、微電腦語音溝通板(攜帶型)及調頻系統等。
3. 相關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依需求提供如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等。
4. 配置醫療照護人力：學校配置專業護理師，協助學生侵入性醫療照護。
5. 配置醫療設備：學校配置學生在校所需抽痰、氧氣及急救車等醫療設備。
6. 交通服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由教育局免費提供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

因應有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之需要，由台北市聯合醫院組成醫護團隊，由醫師及護理師組成，由護理師提供學生侵入性醫療照護，目前提供侵入性醫療照護之重點學校為：

1. 中山區中山國小(不含附設幼兒園)
2. 文山區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3. 士林區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為讓學生有較完整在校醫療照護協助，於安置確認前，將由教育單位召開「臺北市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申請鑑定安置入學個案討論會議」，邀請鑑輔工作小組委員、學生家屬、學生主治醫師、在校醫護團隊主治醫師及護理師、學校共同參與。其會議主要確認家屬安置意願及學生在校風險說明，並確立學生在校醫療照護計畫。期待透過會議討論與溝通，能達到協助學生在校醫療照護之共識。

欲確認身分與安置班型
且有侵入性醫療需求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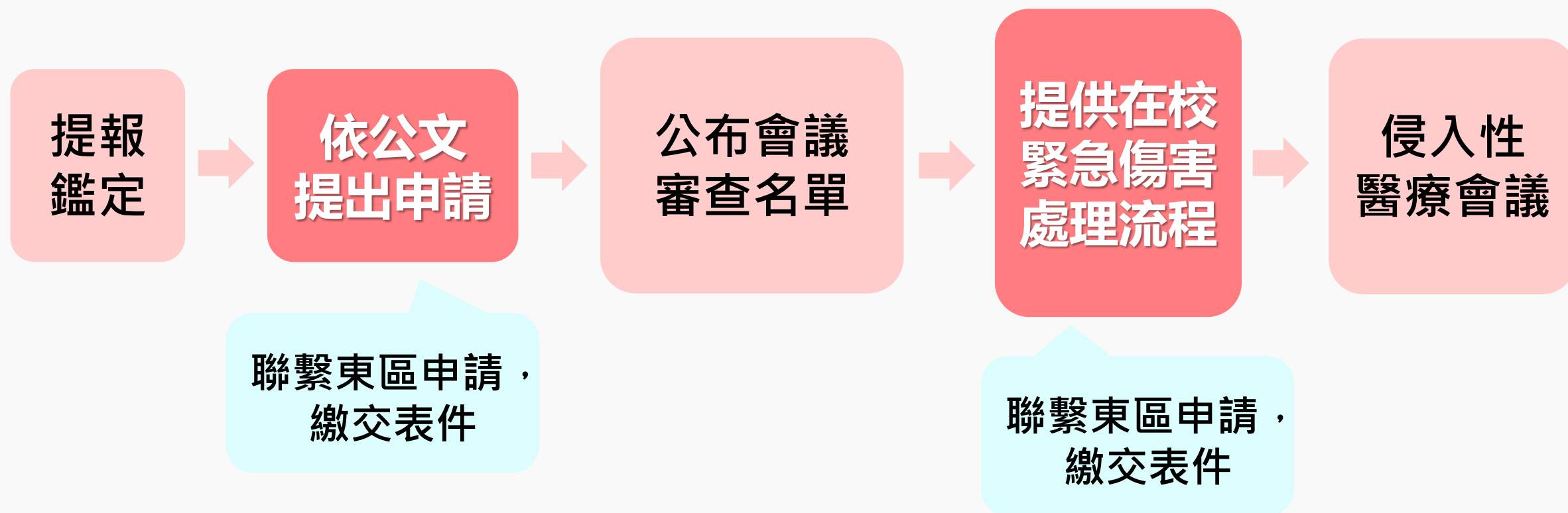
提報障礙組別
+
侵入性醫療

注意

若已確認身分及安置班型，
只要申請侵入性醫療

➡ 提報【已確認個案 申請特殊需求】

侵入性醫療申請流程



提報
鑑定

依公文
提出申請

公布會議
審查名單

提供在校
緊急傷害
處理流程

侵入性
醫療會議

侵入性醫療 評估

3. 若學生欲持續到校上學且有侵入性醫療照護評估需求（侵入性醫療照護評估需求項目可參考本手冊「醫療及生活照顧評估表」→醫療情形→生活照顧與適應欄位），而學校內醫療資源無法提供所需照護者，始申請評估。
4. 請提報學校彙整「臺北市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家長同意書」及「臺北市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申請鑑定安置所需醫療及生活照顧評估表」，依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公文提出申請。
5. 參與侵入性醫療會議前2周請學校與家長討論擬訂學生在校緊急傷害處理流程，寄至 E-mail：tercidts@ws.terc.tp.edu.tw 並通知東區輔導服務組。

依公文時間提出申請，繳交給東區：

家長同意書+醫療及生活照顧評估表

手冊p.84

提出申請繳交

1.家長同意書

2.醫療及生活照顧評估表

提報
鑑定

依公文
提出申請

公布會議
審查名單

提供在校
緊急傷害
處理流程

本人_____在此代表子弟_____

臺北市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申請鑑定安置
所需醫療及生活照顧評估表

1. 教育局之鑑定安置流程，應提供「臺學說明書」說明學生在校所提供之服申請鑑定安置所需醫療及生活照顧評理流程。

2. 教育局依據鑑定安置流程，召開「臺案討論會」，評估個案侵入性醫療之最終由鑑輔會決議之。經本市鑑輔會特殊教育學校、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在校醫療照經鑑輔會評估宜安置於侵入性醫療照就讀，建請在家或機構養(照)護(

3. 有關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家、醫院不同，可能面臨的風險，已安置個案討論會」會議紀錄中。

4. 特殊需求的學生因疾病產生之照顧困狀況的處理，請家長提供學生原主治估遇需緊急情況與送醫治療必要時，

基於上述聲明，本人同意簽署此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

一、基本資料(家長填寫)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齡		性別	
身高		體重		量測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前就學階段	☐ 尚未入學 ☐ 幼兒園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目前安置狀況	☐ 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殊教育學校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欲安置型態	☐ 中山國小 ☐ 文山特教學校 ☐ 臺北特教學校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 學區國中，欲安置學區國中者，須經本市鑑輔會評估學生適合入校(園)就讀						
健保署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 有(有效日期：____) ☐ 無						

二、醫療情形(家長填寫)

主要固定就醫醫療院所名稱	
診斷	
就醫頻率	☐ 每周一次 ☐ 每月一次 ☐ 2-3 月一次 ☐ 半年一次 ☐ 每年一次 ☐ 其他(請敘明)：_____
侵入式管線現況	☐ 氣切(尺寸：____) ☐ 抽痰(途徑： ☐ 口腔、 ☐ 鼻道、 ☐ 氣切；頻率：____) ☐ 導尿管(尺寸：____頻率：____) ☐ 鼻胃管(尺寸：____固定位置：____) ☐ 胃造瘻(尺寸：____固定位置：____) ☐ 其他(請敘明)：_____

三、生活照護與適應(家長填寫)

主要照顧者	☐ 父親 ☐ 母親 ☐ 看護工 ☐ 其他_____(請敘明)
行動能力	☐ 能自行移動 ☐ 使用輔具移動(如輪椅、助行器) ☐ 部分協助移動 ☐ 完全協助移動
溝通方式(可複選)	☐ 口語 ☐ 圖卡 ☐ 輔具(如溝通板) ☐ 動作(如手語或指認) ☐ 聲音 ☐ 眼神 ☐ 無 ☐ 其他_____(請敘明)

手冊p.84



提供在校
緊急傷害
處理流程

侵入性醫療 評估

3. 若學生欲持續到校上學且有侵入性醫療照護評估需求（侵入性醫療照護評估需求項目可參考本手冊「醫療及生活照顧評估表」→醫療情形→生活照顧與適應欄位），而學校內醫療資源無法提供所需照護者，始申請評估。
4. 請提報學校彙整「臺北市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家長同意書」及「臺北市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學生申請鑑定安置所需醫療及生活照顧評估表」，依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公文提出申請。
5. 參與侵入性醫療會議前 2 周請學校與家長討論擬訂學生在校緊急傷害處理流程，寄至 E-mail：tercidts@ws.terc.tp.edu.tw 並通知東區輔導服務組。

依公文時間提供東區：

學生在校緊急傷害處理流程

格式不拘，
由各校依學校狀況及學生需求自訂
(亦可參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
各級學校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其他障礙

手冊p.108



智障

二、鑑定安置送件原則 手冊p.108

(一)建議先送智能障礙組

1. 因罕見疾病影響其智力與整體表現，罕見疾病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pY8zEx>
2. 學生能力現況符合智能障礙程度(建議可參考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向度)，且歷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之全量表曾低於 70。

學情障

(二)建議先送學情障組

1. 生理疾病癒後，主要為學習及情緒問題需特教介入服務。
2. 未達學、情障鑑定基準，然因合併知動、ADHD、ADD 以及其他心理疾患等困難，影響學習與生活適應。

肢病腦麻

(三)建議先送肢病腦麻組

1. 生理疾病發病中，影響學習與生活，或生理疾病癒後，生活自理皆受到影響。
2. 未達肢體障礙與身體病弱鑑定基準，然肢體之機能損傷與疾病仍影響參與學習。

學生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欲研判其他障礙，請根據送件原則送智障組、學情障組或肢病腦麻組。

此三類組均可研判其他

三、障礙補充說明依據醫師(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文字。

(一)智能障礙組判其他，如：

1. 醫診：DiGeorge's Syndrome
2. 鑑定結果：確認其他障礙(罕見疾病—狄喬氏症候群 DiGeorge's Syndrome)

(二)學情障組判其他，如：

1. 醫診(評估報告)：整體動作發展總分為「臨界落後範圍」；注意力缺失過動疾患，複合型。
2. 鑑定結果：確認其他障礙(知動兼 ADHD)。

(三)肢病腦麻組判其他，如：

1. 醫診：到院前心跳停止經急救後恢復自發性循環；缺氧缺血性腦病變。
2. 鑑定結果：確認其他障礙(心臟疾病休克導致缺氧腦傷)

各障礙類組鑑定安置作業

其他障礙

若有其他醫療診斷或身障手冊(ICF、ICD)應詳述病名及其影響(是否影響智力)，罕見疾病可參考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970>留意是否有更新罕病名單。

關於本署 健康主題 健康學習資源 健康監測 統計專區 服務園地 健康促進法規

全站搜尋 請輸入關鍵字

熱門：十大死因 糖尿病 代謝症候群 高血壓

罕病預告及公告

公告罕見疾病名單暨
ICD-10-CM編碼一覽表
(2025年4月11日更新)

新增「Galloway-Mowat
症候群」為罕見疾病

首頁 > 健康主題 > 疾病防治 > 罕見疾病 > 罕病法令及重要公告 > 罕病預告及公告 > 公告罕見疾病名單暨ICD-10-CM編碼一覽表(2025年4月11日更新)

公告罕見疾病名單暨ICD-10-CM編碼一覽表(2025年4月11日更新)

 檔案下載

公告罕見疾病名單暨ICD-10-CM編碼一覽表1140411.odt.odt 

公告罕見疾病名單暨ICD-10-CM編碼一覽表1140411.pdf.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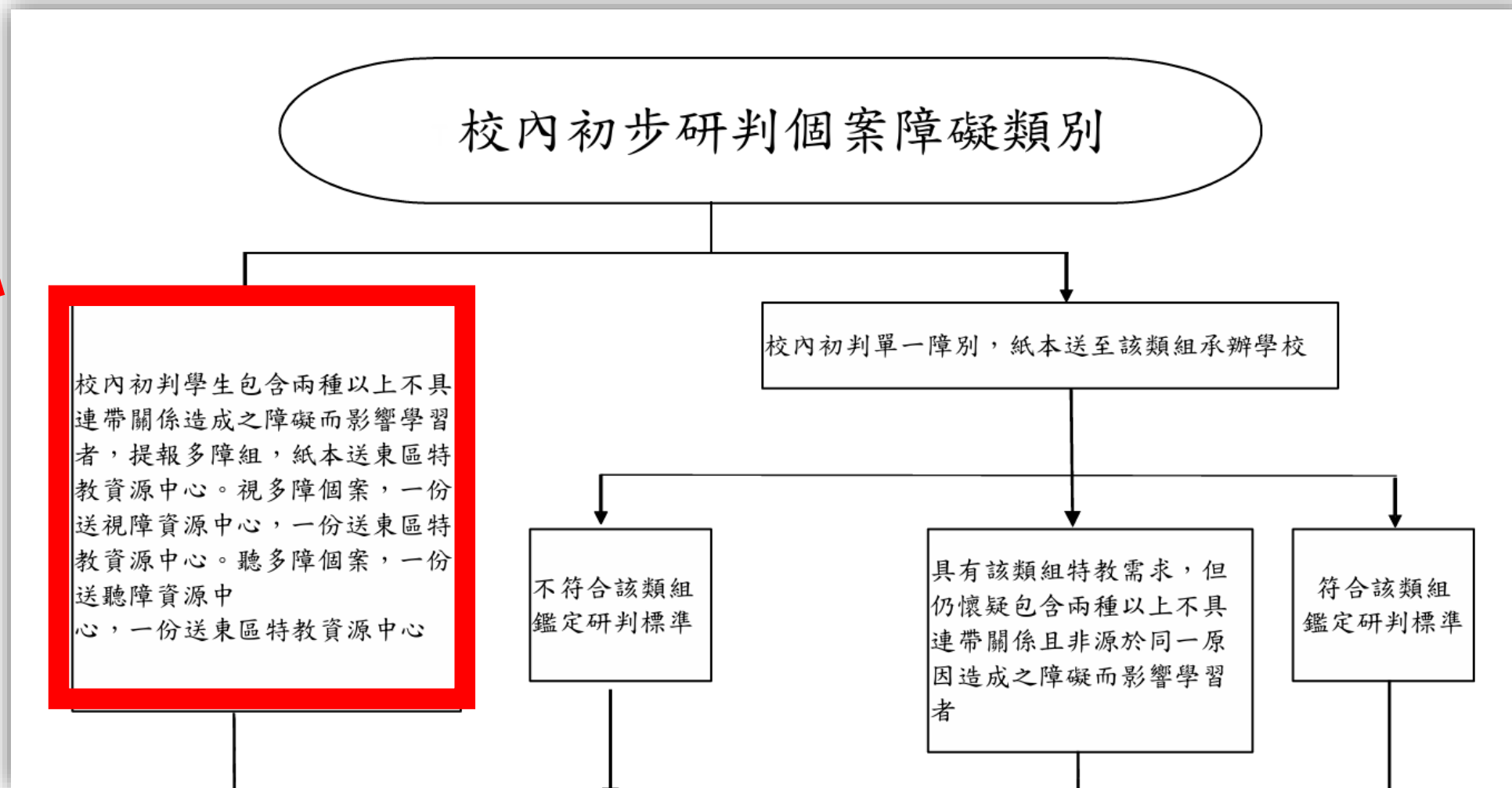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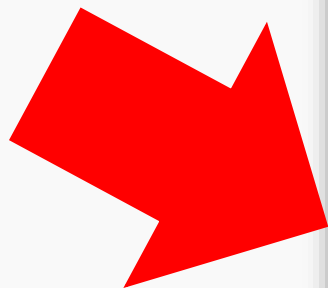
 點閱次數：782



多重障礙

手冊p.106-107





多重障礙送件原則：

紙本送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請同時檢附欲提報障礙類組彙整表，資料整併成1份。**

視多障個案，一份送視障資源中心，一份送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聽多障個案，一份送聽障資源中心，一份送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多重障礙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造成之障礙，致影響學習。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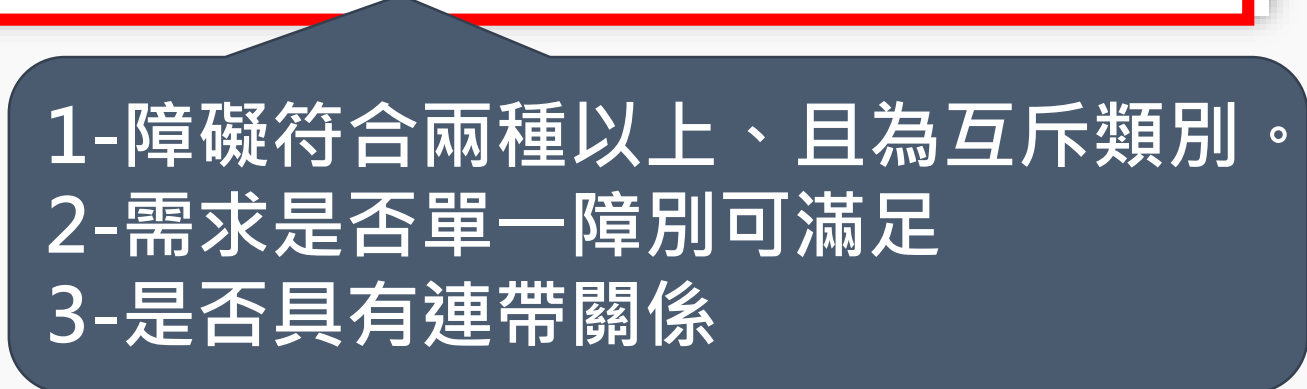
一、提報【多障組】可參考以下原則



1. 個案是否符合兩種以上的鑑定基準(要考量鑑定辦法中互斥類別如智障、學障)
2. 個案需求是否能在單一障別獲得滿足(學生如果只有判一種類別，會無法滿足他的需求嗎?)
3. 兩種障礙是否具有連帶關係(另一障礙非原發性障礙而是因某特定障礙所另外衍生出來的問題或困難，如自閉症可能具有社會互動與人際困難，如聽障可能衍生語言障礙)



很重要!!!

- 
- 1-障礙符合兩種以上、且為互斥類別。
 - 2-需求是否單一障別可滿足
 - 3-是否具有連帶關係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腦性麻痺學生因腦部受損部位或區域過於廣泛，除了運動機能障礙外，通常也可能會連帶出現其他方面的困難（如智力、視功能、聽力、語言等）。學生若有上述情形，仍提報單一【腦性麻痺】類組，惟請學校老師協助蒐集其他困難相關資料（如：智力測驗、社會適應檢核表、視功能評估、聽力評估等）。
- (二)各障別之學生均可有特殊需求，不建議一定要加判哪種障別，如自閉症有電腦作答需求、腦性麻痺學生有視覺或聽覺困難影響學習適應而衍生相關特教服務需求，學校可洽詢視資/聽資中心或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討論評估與提報相關事宜，以利提供學生更適切之服務。



很重要!!!



視覺障礙 手冊pp.51-64

聽覺障礙/語言障礙 手冊pp.65-79



各障礙類組鑑定安置作業

視聽語障

有視障/聽語障
鑑定安置
相關事宜
相關評估

肆、聽覺障礙/語言障礙組鑑定安置作業 **New!**

一、聽覺障礙鑑定資料檢核表(在校生).....	65
二、語言障礙鑑定資料檢核表(在校生).....	66
三、聽語障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67
四、聽語障在校生送件注意事項.....	69
五、聽語障鑑定安置摘要表填寫說明..... New!	70
六、聽覺障礙鑑定及安置申請名冊	76
七、聽覺障礙鑑定及安置申請表	77
八、語言障礙鑑定及安置申請名冊	78
九、語言障礙鑑定及安置申請表	79

查閱手冊
電詢視/聽障
資源中心

參、視覺障礙組鑑定安置作業 **New!**

一、視覺障礙鑑定及安置資料檢核表(在校生).....	51
二、視覺障礙鑑定研判注意事項.....	52
三、視覺障礙在校生送件注意事項.....	53
四、視覺障礙鑑定安置摘要表填寫說明..... New!	54
五、視覺障礙鑑定及安置申請名冊	60
六、視覺障礙鑑定及安置申請表	61
七、視覺障礙功能性視覺評估表	62



肢病腦麻、侵入性醫療、
其他障礙、多重障礙、視聽語障

鑑定安置作業研習結束
歡迎提出
讓鑑定更符合需求之建議

